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政治論

(二)

亞理斯多德著

吳卓泉 吳旭初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 治 論

(二)

亞理斯多德著  
吳頌皋 吳旭初 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# 政治論

## 第三編

### 第一章

今夫國體之種類，至不同也；若欲研究其本質如何？成分如何？必須對於「何謂國家」之一問題，先下一界說而後可。然今人之對此問題，每至議論紛紜，而莫衷一是。某某數派，以爲國家實有所作爲；又有數派，則謂國家實不能有所事事；能有所作爲者，乃寡頭政治中之執政者，與夫專制政治中之君主而已。今夫一國之立法者，或政治家，其所苦心盡瘁以從事者，其唯一之目的，厥惟國家。且所貴乎建國政綱（constitution）及政府者，卽以其對於一國之居民，能有以整理之調節之故也。原夫國家者，乃一種之集合體；其所由集合之各成分，卽其公民；其間關係，與其他事物之由分子構

成全體者，如出一轍。是故吾人所欲發問者，即從「誰爲公民」「公民一語之義意云何」等問題入手。第今人之於此一問題，亦每至議論紛紜，而莫衷一是。蓋以同一人焉，在庶民政治下而可視爲公民者，然在寡頭政治之下，則未必能以公民視之。人固有本非其國之公民，徒以爲人所指派或認可之後，遂視作公民者；亦有在偶然狀態之際，不期而取得公民之名義者；凡此種種，姑不具論。或曰：然則凡住居某地之人，即謂爲某地之公民，可乎？曰：烏乎可？蓋外國之僑民，與夫不齒於齊民之奴隸，對於其地，亦至有關係。若謂凡住居某地者，即爲某地之公民，然則彼外國僑民，與身隸奴籍者，又將作何解釋乎？或曰：凡在法庭有自訴或被訴之權者，謂之公民，可乎？曰：烏乎可？以外僑依據條約，亦可享此權利；若除自訴權或被訴權外，並無其他法律上的權利者，又安可遽視爲公民也耶？不但此也，僑居某某數地方之外籍人民，對於自訴或被訴之完全權利，且亦不許其享之。苟欲訴訟，務令其取有抱告之人，方可合式；是其雖能參加公民之地位，而實係不完全者；故祇可於某種資格的觀念中，而稱之爲公民云爾。是猶未成年之幼童，與夫年屆耄耋之老人，雖亦可加以公民之稱謂；然一則在戶籍登記冊內，年齡過稚；一則以年力就衰，對於公職之服務，已在解職退休之列；均爲公民資格

之不完全者也。除上述各類以外，尚有公民資格已被剝奪之徒，與夫因犯事而受有驅逐出境之處分者；此其疑問之發生，與上述者頗相類似，而必須作一解答者。由是，可見吾人於公民之一語，苟欲下一完備之界說；非作一明切嚴謹，超乎物質的解釋，而不含有如斯之例外者不為功。凡屬此類之公民，必須能具參加司法之任務與夫曾任官職之特殊資格者，方為合格。若從官職論，其中固有任期無年限之規定者；如陪審員推事等職，與夫公民大會之會員是已。亦有不許繼續連任者；例如同一人員，不許任同一職務至二次者；或須經過一定年限，始可再任原職者；種種規定，不一而足。難之者曰：凡此職位，均非行政官可比；且其對於政府之行政，實無參與之權利可言。則駁之曰：公民大會之會員，與夫法庭中陪審推事等職位，實司全國之最高權者。若手握一國最高權之人，而謂為不能參與行政權，可謂一古今未有之笑柄矣。雖然，凡此云云，概屬咬文嚼字之爭辯，與吾人所求者無關，故亦不必贅言。蓋吾人今所求者，欲得一普遍之界說；舉凡公民大會會員，法庭中之陪審推事等職，均可概括在內之一種稱謂是已。今為明晰起見，凡係此類職位，均可以「無限性的有司」一語概之。且下一假定曰：凡參與此類職務名位者，均視為公民。此一界說，可謂對於公民一字之最廣義的

界說也。凡通常所稱爲公民者，若以此一界說加之，亦均適合。

於此，吾人有不可忘之一事；凡事物之含有性質不同的基本原理者，幾至難以相提並論；或竟無共同之點，足以稱述。吾人於古今政治，既知其性質之大有逕庭矣；若者爲先聲；若者爲後繼；若者爲之因；若者爲之果。且其中變態惡化之發生，每在正宗或原有者之後（何者爲政治之變態惡化，容俟後述。）此乃必然之勢也。是故在各類政體下之公民，其界說卽不能無所異同。吾上述之公民界說，在庶民政治之下，固最適當；若施之於其他政體之國家，亦未必見其確能符合也。譬如在某國，則不認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；故其人民無由舉行定期合法的集會；有之，亦惟非常集會而已。又如訟獄之審判，在某某數國，則分門別類，由行政官按組處理之。今姑以雷斯第蒙邦爲例：凡關於契約之訴訟，悉歸依斐爾審理之；至於某案由某員聽斷，則由各該依斐爾自行分配。凡殺人命案，則元老爲其審判官，而不歸依斐爾審理焉。其他案件，則由其他行政官聽斷之，依斐爾與元老，俱不加過問。又如加太基邦內，亦乘此原則而行；惟行政官中之一部分人員，始有審理各項訟案之權；其餘人員則否。由是而言，吾人對於公民一語所定之界說，似可略加變更，以期將此類國家之公民，亦概括在

內。蓋在此類國家之中，所稱爲公民者，乃指可以充任立法者與司法者而言；是則非爲「無限性的有司」而實爲「有限性」的官職之執行者矣。且關於其國之某項或其全部政務，凡考慮決斷之權，悉由此類有司之全體，或其某一部分人員保留之。至此，關於公民一語之概念，可以益臻明瞭矣。

總之，凡人民對於其國政務之執行，能參加其考慮或決斷之權者，吾人卽可以其國公民之稱號加之。泛言之，國也者，卽公民所集合而成之團體，所以完成其生活之目的者也。

## 第一章

若在實行方面，則公民一語，又可下一界說曰：凡人民之父若母，係其國之公民者，其人卽爲公民；又有人主張，謂更宜追溯其二代三代乃至四代以上者。此一主張，雖殊簡易，便於實行；然不免又有進一層之問題生焉。卽其人三代四代以上之祖考妣，果何由而獲得此公民之資格乎？喬其亞斯（Gorgias of Leontini）氏有言曰：「凡製石臼工所鑿成者，曰石臼；而人之爲行政官所指定爲公民者，曰賴里撒（Larissa）邦之公民。」揆喬氏對於公民一語所以下此界說者，一則以鑑於定此

界說之不易，乃始出此；一則爲一種俏皮的反詰語氣耳。又以當時公民之指定，確爲行政官之職務；喬氏之出此語，亦無足怪。其實此一問題，固甚簡單；若依據上述之界說，——凡參與國政者，其人卽爲公民。——以爲一般公民的衡量；以視其他界說，詎非更覺爲明晰而切當者乎？若謂「凡所生之父若母若爲公民者，其人卽爲公民。」云云，則對於其地第一世之公民，或一國之創建者，此一界說又何從而加之耶？

復次，在此界說之中，又有一更大之難點在：譬如一國自經政變革命以後，凡向非公民而經指定而成之公民，其數必多；然則此一界說，又何從而加之乎？如雅典自放逐其暴君以後，克里斯孫士（Crætes）氏乃大開公民入籍之門；對於外來之移民，不問其人是否爲異國籍，是否隸於奴籍，莫不兼收並容，許其入籍與公民爲伍，此其例也。第基於如斯情狀而生之疑問，並非「孰爲公民」之問題，乃係「其人應否爲公民」之問題也。於此，又有進一步之問題生焉；蓋其人之應否成爲公民，乃係一事實問題；若謂其人實不應使之爲公民，而竟爲之，可謂一名不副實之公民矣。雖然，名實不符者，豈徒公民而已哉？今夫僉壬宵小，不應居有司之位而竟居之者，固大有人在；吾人對於此輩，



且不能不以「治人者」目之；祇其所得之治權，適與公道相背馳而已。夫公民之地位，既須視其會居某職，會握某權之事實而定；而與吾人所定之界說——凡充任立法司法之職務者，俱爲公民。——適相符合。故曰：對於此類公民，即有名不副實之疑問發生，然仍不能不以公民稱之，可斷言也。

### 第三章

至若「其人應否爲公民」之一問題，恒與第一章所提及之「何謂國家」一問題，互相聯帶而生；因事之涉及國家者，每有一相類之問題生焉。此一問題惟何？即謂一國如經政體之變更，——例如寡頭政治或專制政治，一旦忽改爲庶民政治。——此其行爲，是否可視爲其國家之行爲是也。當一國政變之後，往往有人拒絕履行其契約之義務者；其所藉口之理由，以爲前此之訂立契約者，乃專制時代之君主，而非其國家。又有人以爲某種之政治組織，並非爲公共福利起見，乃憑藉武力以成之者。此類理由，對於庶民政治亦可同一適用；蓋庶民政治，亦有憑藉暴力而成立者；故庶民政治中之行爲，未必即係其國家之行爲；以視寡頭或專制政治之不足以代表國家，祇百步與五十步

之別耳。吾今論此問題，不期又涉及另一問題焉：此一問題惟何？即一國既經政變，吾人應根據何種原則，而稱此政變前後之國家，爲同一國家乎？抑爲又一國家乎？若祇按其土地人民之異同與否，以判其是一是二，則將爲一極膚淺之見解（因土地與人民，本可分離；設其一部分之居民，住於一地，其又一部分，固可別住他處。）雖然，此一問題之辨別，尙非爲一至難之事；吾今所以舉之者，祇以表示國家一語之含義，殊覺含渾多歧，而難以猝解耳。

或者於此，將作進一步之質問曰：凡同居一地之人民，何時始可視爲一整個的城市乎？易言之，即何物可爲城市之境界者乎？今夫城必有其垣，配洛彭尼斯（Peloponnesus）之全部，且可以一垣圍之。然城市之境界，決不能以牆垣爲限；凡屬城市國家，城市之外，必猶有其民族之界限；在巴比倫（Babylon）等邦，即其例也。據云：巴比倫爲敵人所攻克，已逾三日；其國中某部分之居民，尙有未覺有此事實者；可見其疆域之廣大爲何如耶？雖然，今爲討論便利起見，此一難點，姑俟後述。要之，凡爲政治家者，對於其國幅員，宜廣狹如何；與夫其國應爲一民族所構成，或應由數民族構成等問題；均不可不考慮及之。

復次，今姑以江河泉源之水流爲喻；滔滔滾滾，不舍晝夜，後浪前浪，瞬息已非；然人之稱此江河泉源也，千載如一；並不因其今之川流，已非昔之川流。而有更易名稱之事，若以此說施之城市，雖其中之居民，少者壯，老者死，一經數年數十年之隔，卽已舉目全非；然而民族猶是，城郭猶是；其將謂今之城市，猶是昔日之城市者乎？抑或以人民之新陳代謝，雖如江河泉源之川流不息，然其種姓未改，卽不妨以同此民族視之；惟國家則不能無所變革者乎？曰：是固然也。原夫國家者，乃一種之合夥組織；卽其公民在同一建國政綱之下，合夥而組成者也。設一旦政體變革，今昔各殊，則此一國家，卽不再視爲往昔之國家可也。亦猶優伶之於演劇然；雖扮演之腳色，仍以此若干人充之；然悲劇之與喜劇，則必有別，而萬不能視爲同物。是故凡事物之由各分子聯合而成者，其構成之方式，苟有所變遷，吾人卽當以別一名稱加之，而不復視爲與昔無殊，卽此理也。例如同一樂器所發之音，本無所異同，祇緣音階有高下，樂譜有變換，遂不能以同一樂音視之矣。此說如可謂確能合乎事理，是則國家之異同與否，大抵亦視其立國之組織如何以爲斷；至於名稱之有無更改，或悉仍舊貫；居民之有無變易，或全非固有；不問也。由此觀之，吾說不旣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矣乎？至於一國之國體，苟已改革，對

於昔日之契約，究應履行與否，則爲別一問題，可毋贅言。

## 第四章

於此又有一討論之要點在，與上述各端，幾乎聯帶而至；卽善人之道德，與良公民之道德，究爲同乎異乎？吾人於開始討論之前，必須對於「何者爲公民道德」之一義，先有一通常之概念，方可進行討論。公民者何？社團中之個體也；與船舶中之水手相類。今夫水手之職務，至不同也；有划槳者，有駕駛者，有瞭望者，以及種種名目，不遑枚舉；然莫不各有其職務，卽莫不各須具有特殊之德性；故其德性之範圍，亦至明晰謹嚴而不必爲人人所同具。然同時亦有其同者在，且其範圍，至爲普遍，施之全體，莫不皆然；無他，以全體船員，實有其共同之目的在，卽航行之安全是也。公民之道德亦然。雖公民之職業，爲類萬殊，然亦有其全體所應同具者在，卽救國衛國之義務是也。且其社團，乃係政治的組織體；公民既爲其所由組成之個體，則其所應具之道德，必須與此組織體有關者，方爲合理。今夫政體，既類別孔多；是則所求於良公民之道德，而可視爲完備無缺者，必非爲一種單純的道德可

知。若夫吾人所稱爲善人者則不然，其人祇須具有一種單純而完美無缺之道德卽足矣。於此足證良公民所應具之道德，不必如善人所應具者然，又可知也。

吾人苟於政治組織之最良者，加以考慮，則此一問題，亦可論列及之。取逕雖不同，而問題則一。且國家者，必不能悉由善人構成，而凡係一國之公民者，又莫不期其各能善其事，各能盡其職，故必各具其應有之道德。然凡屬公民，決不能彼此相類，又爲勢所必然。是則公民之道德，與夫善人之道，又安能彼此一致，若合符節也哉？是故所求乎公民者，惟期其能具有良公民之道德足矣。且亦惟其能如是，國家乃可臻乎完美之域。若謂在良善國家之中，全體公民，必須皆爲良士，爲善人，方可副此稱謂；然此則祇爲吾人理想中之假定則然耳。按諸事實，不必如是。若必懸此以爲鵠的，誠恐理想過高，轉貽河清難俟之譏焉。

復次，生物之組成也，必基於性質不同之要素而成；苟分析而觀之，則其第一類之要素，乃靈魂耳，軀體耳；而此靈魂者，又基於二物而成；卽理性的天資與欲望是已。以生物與國家相衡，頗見適合；蓋國家亦由性質各殊之分子組織而成者也。又如家庭則肇端乎夫婦；財產則創始於主奴；至國家

之構成，則不第包含家庭財產等各類要素，又有其他性質各殊之分子，莫不兼收並蓄，相得益彰。然則其全體公民之道德，又何能齊之一之，使成爲同物乎？譬如樂隊中之指揮者，其所具之優越才能，必不能與旁列之衆樂工所具者爲同類，亦此理也。上述各端，均足以證明善人之道德，與良公民所應具之道德，萬難絕對的恆久相同，其理可謂言之詳矣。

然則良公民之道德，與夫善人之道德，竟無可以一致之實例者乎？曰：是固不能謂爲絕無；譬如善良之治人者，必爲才德俱優之士，卽其例也。是人也，非徒必須爲善人，且必須係一聰明天縱之人，方可勝任而無愧。故或者且以爲對於治人者所施之教育，亦應爲特殊性質之教育，方能適用；今之帝室貴胄，非恆以騎射武術等科，特爲訓練者乎？尤立關第（Euripides）有言曰：「余所務者，俱爲國家所需之技能；此外，雖有奇技淫巧，非吾事也。」其意若曰：治人者所需之教育，確宜有所特殊；否則不足以擔當大任。於此可見：世之善治者之道德，必與善人之道德爲同物，可無疑也。第良公民之道德，衡以善人之道德，雖不無相同之處；然欲其絕對的相同，無甚軒輊，則勢之所必無者。於此又可見：治人者之道德，衡以良公民之道德，必有所區別者矣。乾森（JASON）KI：假令我一旦不爲威權

赫赫言莫予違之君主，每感有飢渴難忍之勢。其意蓋謂：彼敝屣尊榮，林泉退隱之生活，實有非一日所能安者。充此說之含義，亦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道德，實有異同之必要而已。然在又一方，難者必起而駁吾說曰：人有能知所以治人者，又能知所以服從人者，每足以致人稱道而勿衰；若果有能實行此二者，必將以「道德可風之良公民」稱之；是則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於道德，又宜若無所差別然，則答之曰：吾人姑作一假定曰：善人之道德，卽治人者之道德之謂也；而公民之道德，乃合治人的與服從的道德，兼而有之之稱；是則又安能果無所差別乎？且又安能謂二者之所以博人稱譽者，亦無甚高下大小之殊乎？本此理由，有時遂覺治人者之所學，必須與治於人者有所區別；但公民則不然，祇於二者之學問，宜皆有所知之習之云爾；由是觀之，吾之結論，不旣明且顯乎？且吾於第一篇內，當討論主人治其奴隸問題之際，對於主人之躬親細事，亦曾有所論列，略謂：凡屬污下勞力之職務，主人正不必親知而躬行之；若必事事躬親，則主人之身分，將因之而有卑下污辱之嫌。夫污下勞力之執役，種類綦多，自有各色各級之奴隸以處理之；例如手藝之徒，賴其兩手力作以餬其口者是已。觀乎手藝一語之稱謂，其含義已若明示；凡技師工匠者流，均可以此一稱謂概之。是以

古之某某數邦，凡係工人階級，悉無參與國政之權。（此項參政特權，惟在極端的平民政治中，工人階級乃得享之。）由此可見凡善人也，政治家也，良公民也，對於污下卑賤之技能，似均不宜習之爲之，設以偶然的應用故，習爲一二，固亦無妨；然設令其習爲既久而成專業，則主人奴隸二階級間之區別，且將因而混淆，而難以分別矣。

吾今後所討論之統治問題，並非如上述之主人統治，乃其中之又一類者；即對於自由人及生而平等者所施之統治。易言之，即立憲的統治是已。凡屬立憲的統治，治人者必先事服從，以資學習，所以治人之道；猶如軍人欲學步騎兵統帥之職務者，必先隸屬於某一步兵統帥式騎兵統帥之下，受其坐作進退之命令；欲寄以軍師旅長之重任者，必自學習統帶團營連始。軍人有一恆言曰：「人而從未學習服從之道者，萬難成一優良之將帥。」旨哉斯言。夫治人之與治於人，爲道雖非一致；然欲成爲良公民者，則應於此二者兼習而並能之。申言之，即謂其人必知所以治人者，即凡自由人所應知者，莫不知之；又必知所以服從人者，即凡自由人所應知者，亦莫不知之。如是，庶於公民之道德，乃可完備而無愧色。今夫克己自制也，公平正直也，雖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所應同具之德性；然二



者之間，必有所區別。若夫善人，則必兼此二者而有之；蓋以善人之道德，一方固爲自由人，一方又爲臣服人者。卽以其公平正直之一種德性觀之，亦可見其決非爲單一的，且將包含性質各殊之二端而言之也；一則俾其能具治人之資格，一則又欲其具有服從之品性。其人於此二者間高下廣狹之程度，猶如男子之於克己勇敢等德性，必有異乎婦女之處，而不容其等量齊觀。今有一男子焉，其所具之勇敢，較諸剛強果毅之婦女，實未能稍勝一籌，則人將以懦夫目之矣。又有一婦女焉，口若懸河，好爲高談雄辯，未能更比吉人爲寡言，則又將貽長舌厲階之誚矣。再以治家觀之，男子女子之所務，亦必有別。蓋男子之本分，在乎財產之取得；而女子則在乎保存之而勿妄費是也。今夫聰明睿智之德性，爲處事決疑之要素，凡爲治人者必須具之；至於其他種種之道德，則治人者與治於人者均須同量具之。何則，蓋聰明睿智之一種德性，在身處臣服人之地位者，當然無所用之；其所需者，祇爲正確合理之見解而已。今如以製竽者與吹竽者爲喻；彼臣服人者，實有類夫製造竽笛，供人吹弄之徒；而其主人，則宛如吹竽弄笛之人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者也。

向者吾所舉之一大問題，卽謂善人之道德，與良公民之道德，究爲同物乎，抑異物乎？設謂同，則

同之問題何若；設謂異，則異之差別又何若？讀者苟觀乎上述各點，則其答案，不既得之乎？

## 第五章

關於公民之討論，尙有一留而未決之問題在焉：其將謂惟廁身於有司之職位者，庶爲真確之公民乎？抑將使彼執業於技師、手藝之徒者，均羅而致之公民之列乎？若使彼從未廁身於有司之列者，悉以公民視之，則凡此公民者，果否具有治人與服從人之二種德性，又何從而一一驗之；然而彼輩確已爲公民矣。若謂凡屬下層階級，無一可以視作公民，然則將置彼輩於國中之何種地位乎？況彼輩既非異族之僑居者，又非爲無國籍之外人，又烏得而歧視之耶？吾人於此，或可起而答之曰：此類抗議，無論達於何種程度；總之，若謂不許奴隸及解除奴籍之人歸入上述之任何階級，不能認爲悖道逆理之舉；今設對於彼輩，或竟不許其與公民齒，又安可視作更爲悖道逆理之舉乎？復次，於此有一點，爲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：即凡在國家之生存上，雖爲必要之分子，然吾人萬不能悉以公民視之。今姑以兒童爲例：夫兒童者，祇在某種假定之下，不妨視爲公民云爾；然決不能與成年之人立

於同等地位。蓋惟成年之人，始可謂爲絕對的公民；而兒童則發育尙未完全，故非其倫也。不但此也，古時某某數民族之中，凡屬工匠技師等階級，胥以奴隸或外國人充之；卽至現代，彼輩中之大多數，亦復如是；且在最良的國體中，對於彼輩之取得公民資格，亦將有所不許。何則？以若或許之，則吾人所定公民道德之界說，且將不克人人適用；而於自由人方面，亦將不能以此界說限之矣。原吾人之界說，惟對於彼不需日夕力作以爲餬口之資者，始能適用故也。今夫人之必需力作以餬其口者，大致可分爲二類：其一，凡身隸奴籍之人，以之供奉個人之需用者；其二，卽彼技師手藝與夫力役之徒，其人實爲社團中之公僕是也。凡此種種理由，苟作進一步之研究，則彼技師手藝者之地位，不難得一明晰的詮釋。且讀者對於吾所已言者，苟能充分了解，卽可舉一反三，而無庸他求矣。

夫政體之類別，既云孔多；故公民之類別，亦因之而各殊；而處於臣服地位之公民，則爲類尤夥。是故在某種政治之中，凡技師手藝力役之徒，莫不視爲公民；然在他處則否，茲舉例以明之：夫貴族政治者，固或有賢人政治（假令世果確有此一類政治）之稱謂者也。在此政體之下，凡榮譽爵祿之所頒給，皆視其人立德建功之如何爲斷。若夫身爲技師手藝力役之徒，恆惟日孳孳，以求餬口之

不暇，又何暇事此立德建功之偉業也哉？又在寡頭（財閥）政治之中，對於充任有司者，懸格恆高；故力役之徒，終難有與公民爲伍之希望；至於技師手藝，則或有能之者；蓋以彼輩中之大多數，確已擁有鉅資，駸駸可成富家翁故也。又如在替勃斯（Thebes）邦，對於志在服官者，定有專律，曰：凡公民非於治生商賈等職業，退休已越十年之久者，不許充任公職云云。依上述諸例觀之，則彼技師手藝力役之徒，欲上躋於公民，不亦難乎？然在又一方面觀之，則情形適與之反；按某某數國之法律，且有許異族之人亦得入籍而爲公民者。在平民政治之各邦中，每有定律曰：凡人民之生母，苟爲其國之公民者，其子亦可認爲公民；至於其父之係公民與否，不問也。對於私生子，亦可援引此律認爲公民。揆其定律之所以如是其寬容者，無他，以其國感於人口稀少故耳。反之，若公民人數，苟日見增加，則首先排斥者，必爲男奴或女奴所生之子女。其次，則爲祇其母爲該國之公民者。至終則公民之權利，祇有人民之父若母均爲該國之公民者，乃得享之。

由此觀之，可見公民之種類，至不齊一；然最高一格之公民，亦惟與國同休戚者，乃能副此稱謂。荷馬（Homer）氏有言曰：「是與不名譽之外人等矣」云云。夫「不名譽」與「外人」之二語

而可並舉，足徵人而屏居於國家榮譽之外者，直與異族之民無異焉。此類苛律，苟一旦隱而不現，則彼幸而獲此特權之徒，不難以公民之頭銜，銜耀於其儕輩之前矣。

欲答「善人之道德與良公民之道德，究爲同物與否。」之一問題，觀於上舉之種種辯難引證，卽不難作一答案。曰：在若干數邦之內，善人之與良公民，確可以同倫視之，然在他邦則否。若謂可以視爲同倫者，亦非謂凡其國之公民，人人均屬善人；亦祇指其國之政治家，與夫有處理國政之權者而言之耳。

## 第六章

上述各問題業已決定之後，吾人第二步之研究，卽在討論凡國家之政體，果祇有一種乎？抑爲類孔多乎？設種類孔多，則係何者？爲數共有幾何？其間之異同又如何？此均吾人所欲研究之問題也。所謂國之建國政綱者，卽將一國行政官之職權，安排適宜之謂；而於最高級之行政官，尤爲注重。一國之政府，無論在其國何地，總居於至尊無上之地位；故建國政綱之實際，卽係政府。例如在庶

民政治之中，人民爲其至尊無上之統治者；而在寡頭（財閥）政治，則由少數人統治之。故曰：此二政體者，實有大相逕庭之處，其他政體亦復如是。

吾人首宜考慮之者，即謂國家之目的何在？人類社會賴以調節之政體共有幾何？吾於本書之第一篇內，討論治家與主人的統治等問題時，曾有言曰：人類爲天然的政治動物。是以人類即不求他人之互相援助，亦每喜合羣而居。然人之所以羣萃州處者，大概由於爲其共同利益之故；其所求之安寧幸福，苟達於某種程度，則其相互間之關係，亦更見親切；蓋以安寧幸福，實爲人類最重大之目的；無論個人與國家，莫不如此。然亦有祇爲生命起見，人類乃互相集合，而維持其政治的團體者。夫人類之於生命，愛護不舍，可謂至矣；雖蒙困苦顛沛極大之代價，亦甘受而不辭；抑若生命之中，實有天然的甘美愉快，足以取之無盡，用之不竭然者，此亦吾人常見者也。

統治權之種類，亦有多端；苟欲分析而觀之，並非難事；吾於他篇中討論及此之時，亦既常有以定其界說矣。其中有爲主人之統治權者；夫主人之統治云者，原對於其奴隸而言。人固有生而宜爲奴者，亦有生而宜爲主人者。主奴間之利害關係，雖有實際相同之處；然主人的統治所以行使者，最

初本爲主人自謀其利益起見；卽有時顧慮及於奴隸之處，亦以奴隸苟一旦消滅，則主人之統治，亦將與之同歸於盡故也。反之，其中亦有爲對於妻孥家屬之統治者，卽吾人所謂治家是也。此類統治之所以行使者，其始原爲被治者之福利起見，其後乃注意於治者與被治者之共同福利焉。然論其本質，實起於被治者之福利爲多。猶如醫家之於醫藥，體育教師之於體育，其他藝術家之於一般藝術，其所疲精勞神之目的，無非爲他人着想，至於顧及術者之自身福利，特其偶然餘事耳。蓋體育教師固未嘗不可自練體育；而航船上之舵工，雖操全船行止進退之權，然亦未嘗不可偶充水手之職；設謂必不可爲，似無理由。惟體育教師與舵工，既受他人之委託，則其本分，祇在顧慮他人之進步與安寧而已。第以其自身，亦處於其所注意維護者之中，遂不期而與有利害關係焉。練習體育者，苟見進步，教者亦同有進步；航船中之乘客，苟見安寧，駕駛者亦同獲安寧；蓋以己身亦爲其中之一人故也。至於政治，亦復如是。國家之構成，設謂基於平等相類的原則之上；則公民必以爲對於國家之職務，應彼此輪流擔任，而不分軒輊。此一見解，當初確曾見諸實行；人人可以輪流爲國服務，迨至瓜代期屆，遂退職以讓他人；蓋以他人必將照顧其人之利益，與其在職之際，照顧他人之利益益毫無

二致故耳。然至於今日，則情形大非昔比：人人心目中，莫不存一戀棧不去之志願；蓋以一行作吏，利益正多，或取諸國庫，或由於職務，儘可乘馬從徒，安坐而食；又安能不萌久據要津之念耶？是故曾握政權之人，苟一旦失位，每覺憂傷憔悴，難以一日安居；惟有使其繼續任職，始可心廣體胖，長保健康。在此狀況之下，人之汲汲於獵官干祿，亦必然之勢也。由此種種觀之，則吾之結論，亦灼然可見矣。卽謂政府苟能注其心目於公共之利益；則其構成也，始可與嚴格的正義之原則相符；故爲正常合理之政體；反之，苟政府唯知注重於握權者之利益，而於公共之利害如何，不之措意；則均屬缺陷的變態的政體。蓋以國家者，乃自由人所組成之社團也；設如後者之所爲，則必流於專制橫暴之一途無疑焉。

## 第七章

凡此諸端，苟已得其正確之解釋；吾人第二步所欲研究者，卽在政體之分類，共有幾何；以及凡此多種之政體，究屬若何？其中之第一義，卽何者始爲正當合理之政體？苟於此一見解，既已確定，則



對於其中之變態者，即不難一望而知之矣。夫「建國政綱」與「政府」之二語，含義實同。政府者，居於一國最高主權之地位者，或寄於一人之掌握，或爲少數人所操縱，或爲多數人所控制，然必有所寄，則一也。是故無論握權者，爲一人，爲少數，爲多數；苟其心目之所屬，惟在公共利益是謀；則其政體必爲正常而合理者。反之，苟握權者惟知圖其私利，無論爲一人，爲少數，爲多數；即不得以變態的政體稱之。蓋構成一國之分子，雖爲數孔多，苟係正真之公民，則於其國之利益，亦應均沾而共享之，綜之在各類政體之中。可認爲正常而合理者，可大別爲三類：（一）統治之權，操於一人，而能注意於公共之利益者；吾人稱之曰王者政治（或稱王政）（*kingship or royalty*）。（二）執政權者雖非一人，然亦非多數，則稱之曰賢人政治（或稱賢政）（*aristocracy*）；揆其所以稱爲賢人政治者，或以其執政者，確係賢人，或則雖非賢人，確能將國家與公民之最大利益，時時不忘於懷故也。（三）如一般公民確以謀公共利益爲目的，而治理國政者；此類之政體，可以一通常之名名之曰立憲政治（或稱憲政）。吾今所以定此稱謂者，固亦有其理由在焉；蓋在道德方面而論，則一人或少數人，或能出類拔萃，竟有超越衆人而上之者。若乃人數既多，欲期於各類之道德，均能臻乎完

備無缺之域；則其難有若登天然。惟於軍人道德之一端，或能得之；蓋凡屬軍人道德，每不難於羣衆中得之者也。是故古來立憲政治之國家，戰士恆握其最高之政權；而一般有槍階級，遂不期而悉成爲公民矣；其原因亦基乎此。

於上述三種正當合理之政體之中，其變態亦得三類：卽王政之變態爲獨夫政治；賢政之變態爲寡頭（財閥）政治；憲政之變態爲庶民政治是也。所謂獨夫政治者，乃獨裁政治中之一種；以其執政者心目之所務，惟有君主一人之利益而已；而財閥政治者之所務，惟在乎資產階級；至於庶民政治，則祇爲貧乏之徒著想，凡此三者，均非能爲全體謀公共之福利者也。

## 第八章

政體之分類，雖如上述，然尙有其難點在；且不徒一二端而已焉。故於每一政體之本質如何，稍申言而詳辨之，實爲討論時所必需。人有喜於各科學爲哲理的研究者，不應徒觀事實卽爲已足；而於其中之各點，或掉之以輕心，或闕如而不論；蓋欲於各殊之特點，一一闡發其真理，固不得有

此慎思明辨之工夫也。吾嚮者不云乎？獨夫政治者，係君主對於其國之政治社會，行使其主人式的統治之謂也。財閥政治者，係政權操於資產階級之掌握者也。至於庶民政治，則適得其反；握權者乃貧乏之徒，而非爲富有資產者是也。三者之區別，雖大致如是；然難點適緣此而生。譬如庶民政治，既謂爲多數的政治矣；然而設有一國，其國之富人，竟占多數，政權亦握於彼輩之手；則其國之政體，將以何名名之乎？又如財閥政治云者，既爲少數人握權之通稱；然設有一國焉，貧乏者之人數，較富有資產之徒爲少；第以貧乏者強梁而有實力，政權遂爲所操縱；然則如斯之政體，又將何以稱之乎？是故在此數種狀況之下，吾人對於各類政體所定之界限，或將不復能適用矣；此其難點之一也。

復次，假令吾人於少數政治之界說中，附加一「富有」的含義；而於多數政治之界說中，亦附加一「貧乏」的含義；此二政體，爰準此而定名——即財閥政治者，乃指國中之少數而且富有之一派專政之稱；而庶民政治者，乃指其國之政權，爲國中之多數而又貧乏之一派所專擅之稱。——然其難點，仍未已焉。蓋設謂政體之分類，舉不出乎上述之數類，然於事實，總有所不符。曩者吾不既已言之乎？世固有一種之國家，富有者占其國民之多數，又爲其國之握權者焉；亦有一種之國家，貧

乏者占其國民全體中之少數，而亦爲其國之握權者焉；若然，則此類之政體，又將何從而解釋之乎？此其難點之二也。

由此觀之，可見無論爲財閥政治，爲庶民政治；其治者之團體，或如庶民政治之適占國中之多數，或如財閥政治之適爲國中之少數，莫非祇爲偶然的現狀，而非二者所必具之性質。雖云偶然，然亦基於一種之事實而來；蓋無論何地，富有者究居少數，貧乏者總占多數故也。且亦惟有此事實，世人於此二者之所以區別，遂生誤解；其實此一疑竇，不難以一言判而析之。蓋庶民與財閥之二種政體，其間實際之區別，惟視其或爲貧乏者專政或爲富有者專政以爲斷。例如一國之公民，有以「富有」爲理由，遂進而握一國之政權，無論其人數爲國中之少數，抑爲多數，均爲財閥政治。反之，如一國之政權，而爲貧乏之徒所掌握；亦不問其爲多數，抑爲少數，均爲庶民政治。第按諸事實，則一國之富有者，究居少數，而貧乏者總占多數；於是乃有「少數專政爲財閥政治，多數專政爲庶民政治」之一種見解。然從又一方面觀之，則自由權又應爲人人所共享；於是或以財產爲理由，或以自由權爲藉口，財閥派與庶民派，遂各起而要求一國之政權，角逐起仆，而靡所底止焉。

## 第九章

吾人於本章中所首欲研究者，乃對於財閥庶民二種政治之通常界說，與夫財閥派與庶民派所稱之「正義」究屬何物？今夫人之行爲，莫不自以爲依據一種之正義而來；第一考其對於正義之概念，均爲偏頗一孔之見，而不足以表示「正義」之完全意義。例如某派之概念，以爲「正義」者，祇在使同等之人得其平等而已；故無論如何，決非指其全體均得平等之謂也。是故卽有所不平等，亦不能以爲悖乎「正義」。何則？蓋以此不平等者，亦非對於全體而然；乃徒指施於本不同等者而言者也。可見人於論事察理之際，苟偶涉疏漏，則其所判斷者，恆致紕繆百出，難望有公平完備之見解。察其癥結所在，卽係其所判斷者涉及己身故耳。傳曰：「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」蓋明於觀人，暗於察己，實爲多數人難免之通病也。第「正義」一字之含義，本指人與人物與物之關係而言；故所謂公平的分配者，本含有無論人與人物與物之間，均應保其同樣的比例之意義；吾於「倫理學」一書中，早已述及之矣。然世人於物與物間之平等原則，莫不視爲固然，而不生異議；若

或一涉人與人間之平等問題，每至議論蠱起，而莫衷一是。原其所以然者，大概不外乎上述之一種原由——其一，則以明於觀人暗於察己之故；其二，則以雙方對於「正義」之辯難，雖莫不自謂其所主張者，爲絕對的「正義」；其實則祇知涉及「正義」中一偏之見耳。譬如今有甲派於此，祇於某一方面——設在財產方面——與人不同；遂自以爲處處與人不同，而不屑與他派爲伍矣。至於其他之乙派，亦祇於某一方面——設謂自由人出身——與人爲同等，遂亦自命爲處處與人爲平等焉。凡此二者，均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；對於「正義」之要點，皆失之也。設自古迄今，人與人之交際聯合，祇須顧及財產之一端而已足，則其對於參與國政之問題，亦惟按照其家產之多寡，比例而分配之可矣。夫然，則財閥政治之原則，可告勝利。財閥派之原則，惟何？茲可設例以明之：今有甲乙二人，分擔一宗梅尼（雅典銀幣名）百枚之款項，或充本金，或充紅利，均無不可；然其分擔之比例，殊爲可笑；在甲則祇出梅尼一枚，其餘之九十九枚，均由乙一人負擔之；若謂在此多寡不均衡之比例中，甲乙二人應有同等之參與權利，確非公道之辦法；財閥派主張之原則，大概如斯而已，殊不知所貴乎國家之存在者，原以人類因之可得優良的生活，爲其至大目的，而必非苟得生活，卽爲能

事已盡；若徒以苟得生活爲目的，則彼奴隸與獸類，恐亦能組成其國家矣。今則人人知其萬無此事，其故何歟？蓋以奴隸與獸類，對於快樂，與夫自由選擇之生活，均莫得而參加之故也。是故國家之存在，若謂祇爲人之互相聯合，以防外界橫逆之侵加，非也；若謂祇以有無相資，聲氣互應爲目的，亦非也。設國家存在之目的，不外乎上述範圍，則凡國與國之間，如曾訂有條約，如透來寧人（Tyrrhenians）與加太基人（Carthaginians）然者，且將成爲同隸一國之公民矣。雖然，彼此訂有條約之各邦，對於其進口之貨物，固互有其輸入無阻之協定；又有一「爾毋我詐；我毋爾虞。」等條約上之義務；甚至且將訂盟之條款，載諸盟府，以期信守而不渝者；然而此訂約之雙方，固各自有其行政長官，治理己國之民事；然並未設有公戴之行政官，以期強令雙方遵行其約中之義務者。且甲邦對於乙邦公民之「應如何」與「不應如何」之問題，亦從未加以注意；又於訂有條約束縛之對方人民，曾有反道敗德之舉動與否，亦漠然而不之一顧；其所注意者，惟在對方有無歧視虐待等不公道之行為，施諸己方而已。然人之所冀於良政府者，惟期其能對於一國人之或善或惡，時時加以省察考慮，乃可不負其天職。於此可見國家如欲不愧有此名稱者，非可博得一國家之虛名，遂謂能事已盡；

且於一國之道德問題，必須特加注意；此亦當然可想而知之結論也。蓋以國家苟不具此目的，則其國中之社團，且將有類夫國際間之聯盟；所不同者，惟在國際間聯盟之各員，不妨分居各地；而此類之聯盟，乃同處於一地耳。若然，則其國之法律，於其公民之善良公正諸美德，且無實權以左右之，而祇與一種之聯盟約章無異；如哲學家立喀甫隆 (Lycophron) 氏所謂「彼此互以公道相待之一種保證」是已。

上所云，對於國家之天職如何，固已明白如詔；聞者疑吾言乎。今再舉數點以申明之。今如有各別之兩地，如夸令士 (Corinth) 與 梅茄賴 (Megara) 然，忽因縮地魔術之作用，一旦忽移於一處，而成爲比隣，城隍雉堞，彼此密接；然仍不能謂爲即可合而成爲一城；卽此二城之公民，縱有互結婚姻之權利（此二邦公民，頗多特異之權利，互結婚姻，卽其一。）亦不能視爲二而一者；此其一也。復次，今有若干人焉，分居異地，相距遼遠，雖云遼遠，然尙可以互通音問；彼此間且有公守之律令，曰：雙方互市，毋相侵陵攘奪；如是之關係，可以成爲一個國家乎？曰：不能；此其二也。復次，今設有若干人同處一地，或爲梓匠，或爲輪輿，或事力田，或事織屨，如是以降，其業萬殊；稽其人數，達乎一萬；然此萬人



相互之間，除交易聯合等行爲外，別無共同之事；如是之社會，可以建成而爲一國乎？曰：不能；此其三也。何以言之？若夫分居異地，相距遼遠之人，不能成爲國家，此乃當然之事，固無論矣。然若斯之社會，卽能同居一地，朝夕相見，惟人人各有其獨有之家屋，在其家屋之範圍內，儼然成一雛型之國家；彼此之間，固亦有其聯合；然其聯合之目的，徒以防衛爲非作歹之輩而已，此外實無餘事；若斯之一種社會，設彼輩之往來交通，在結合以後與結合以前之性質，無甚軒輊；在思想精密之人觀之，或亦不能認其爲國家也。由此觀之，可見國家云者，固有其不可少之特質在。若夫祇有若干人同居一地，合而成羣；其所以合羣之故，徒爲防維彼此，或有侵犯起見，或以便利互市爲目的者，終不能以國家視之。雖云國家之存在，亦以彼此能不相侵犯，彼此肯通工易事等事爲條件，否則卽不成其爲國家；然卽能兼具而有之，於國家之建設，仍無當也。蓋國家者，乃無數家族集合而成之社團也。其所以集合者，乃以獲得福利爲目的；福利惟何？卽完備與自足之生活是已。第如斯之社會，惟在人民之同居一地，而有彼此聯姻之關係者，乃能建設之。於是遂有家族之聯合，手足之情誼，急公尙義，不憚小己之犧牲；歌唱舞蹈，以博儕輩之同樂等美德；於其城市之中，次第發現，團結之力，益形鞏固。然凡此種種

莫非爲友誼所形成；蓋人民之願意合羣而居，卽其友誼之表現也。於此可見國家之目的，祇在優良美備之生活；而舉凡家族之聯合，手足之情誼，急公尙義之犧牲，歌唱舞蹈之同樂云云，不過達此目的之途逕而已。又可見國家之實際，乃基於家族村落之聯合，以求完備自足之生活者也。完備自足之生活云者，吾人以爲惟有愉快而又高貴之生活，始能副之。

是故吾之結論，不難以數言概括之：卽謂政治社會之所以存在，原以高尙之行爲爲其目的；而非徒具攜朋結社之友誼，卽爲能事已足。是以人有能以高尙之行爲供獻於此社會者，卽應有與聞國事之權利；彼徒恃高貴門第，自由特權，而於政治道德方面，較爲遜色者；或於財產方面，可以勝人，而於道德，則不能與人比擬之徒，不得不退居下風焉。若其高尙行爲之供獻愈多，則其與聞國事之權利，當然亦愈重，此天下之通義也。

由上述各節觀之，可知凡財閥派庶民派等黨徒所稱道之「正義」，不過爲其偏而不全，一孔之見耳，非通論也。

## 第十章

一國之中，何者應握其最高權乎？此仍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焉。其羣衆耶？抑資產階級耶？其國中之善人耶？抑其唯一無二之賢者耶？或則竟爲專制之君主耶？凡此數者，無論任擇其一，終不免有令人厭惡之後果，隨之而至。茲舉例以明之：設一國之中，因貧乏者居其多數，故貧乏者應握其最高權，而於富人之家產，或竟起而瓜分之；若是，則是否將爲不公道之舉乎？或有答之曰：天乎！國中之握最高權者苟欲爲此，又誰能以不公道目之？設此舉尙非可謂爲不公道，請問世間尙有何者，始可爲不公道耶？復次，在其第一次瓜分之時，雖不難將富人之所有者，囊括席卷而盡取之，然其間仍不能無多寡之區別；且多得者，其勢必爲少數，而少取者其勢又必爲多數；於是多數者勢必將此少數者之所有，重取而又瓜分之；如是以降，則多寡之差別無已時，卽沒收瓜分之舉亦無已時，勢非毀滅其國家不止。第道德云者，決非欲以毀滅具有道德之人；而正義之本旨，亦決非欲以毀滅其國家爲務；是則凡此沒收瓜分之法律，萬不能視爲公道也明矣。若如斯之舉措，而可視爲公道，則舉凡專制君

主之舉措，亦必可視爲公道矣。蓋專制君主，憑藉其優越之權力，專以壓迫他人，欺陵他人；與羣衆之壓迫欺陵富人，其事如出一轍；豈可惟專制君主之非，而羣衆之是乎？或曰：然則少數而又富有者之一派，應爲一國之統治者，非較爲公道也耶？則答之曰：彼富有者，苟亦效羣衆之所爲，對於多數人民，橫施其強取豪奪之手段，則如之何？若此，豈亦可謂爲公道也耶？如可謂爲公道，則彼方——羣衆——之舉措，亦將謂爲公道無疑矣。總之，凡此種種，均爲非法，均爲悖乎公道之舉措；雖有百喙，亦難爲之辯護者也。

然則應統治國家而操其最高權者，其必爲善人矣乎？夫苟如是，則其國中之他人，勢不能與聞國政，而不免蒙剝奪公權之辱。何則？夫一國之公職，乃至有光榮之地位也。設令一派之人久據要津，則其餘之人，勢必剝奪其充任公職之權利無疑焉。或又曰：若然，則治國之事，應令一國獨一無二之賢人任之，或亦一此善於彼之方法歟？則答之曰：是乃少數政治之更進一層者耳；蓋以蒙公權剝奪之辱者，其勢必將愈多故也。且夫人之行事，恆易爲情感所驅使，而莫由自制；若使一人而握最高之治權，而不聽命於法律；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，均足以僨事而禍國。此說也，殊有充分之理由，而難以

駁之。然則祇有「以法治國」之一道歟？雖曰法治，然亦有其疑問焉。設此法律之本體，或傾於庶民政治，或傾於財閥政治，則如之何？吾人將何途之從，援引而出此進退維谷之難關乎？故法治亦不能謂爲唯一之良策，以其亦將有相似之結果故也。

## 第十一章

此類問題之大部分，似可留俟日後討論，惟其中有一原則，則必須主張之。此一原則，雖亦不無難點，然真理之要素，似卽寓乎其中。此原則惟何？卽與其令少數之最優秀者，處於最高地位；無寧使羣衆居之是已。夫羣衆中之各個人物，固以平凡庸衆之徒占其大多數；若使其集合一處，每較諸少數之優秀者，更易勝任愉快。蓋以孤掌則難鳴，衆擎則易舉；猶如酒食然，與其令一人獨自斥貲承辦；無寧令會食者各出一簋，彙而食之，更易於豐美可口也。揆其所以然者，因此羣衆中之各個人，各有其德性，各有其謀慮；一經切磋觀摩之後，不啻成一十目十手之人物；審理料事，益見精詳縝密；此周諮博訪之所以尙焉。卽驗之於評樂論詩，其理亦然，以多人之品評，每較一人之月旦爲精切；蓋以仁

者見其仁，智者見其智；迨其彙合而成大觀，全體之臧否，乃益能瞭然在人耳目，而物無遁形矣。又證之於藝術家之作品，其理亦有然者。今以畫圖中之佳麗，與實際之佳麗相擬；在後者則或取其倩兮之巧笑，或取其盼兮之美目，或取其凝脂之膚，或取其柔鱗之頰，以視畫中之佳麗，固或有勝之者；然能備衆美於一身，而毫無缺憾者，則往古來今，恐難一覩。若夫畫中之佳麗則不然，舉凡體態肌膚，耳目鼻口，莫不可使其穠纖得中，修短合度，以視實際之人物，完美多矣。且人物之以優秀稱者，乃別於多數中之各個而言；亦猶佳麗云者，乃別於不佳不麗而言者也。佳麗之能備衆美於一身者，既爲古今所罕覩；人物中之賢聖亦然，自古人物之以聰明天竄萬物皆備於我稱者，雖不能謂爲絕無，其如如鳳毛麟角之艱於一覩何？若然，則何如取周諮博訪，衆擎易舉之原則爲得計乎？至於此一原則，是否可以施諸各別之庶民政治而皆當；驗諸人羣中之凡有集團，而悉無流弊；則實有所未易明焉。惟於某種情況之中，苟奉此原則以爲圭臬，則必致流弊孔多，而有窒礙橫生之虞。蓋以芸芸之徒，固亦有徒類乎能言之鸚鵡與猩猩者，其程度之低下，竟與禽獸無甚高下；若謂此一原則，施之於人羣中凡有集團而皆準，則恐貽獸類亦且能之之譏矣。雖然，若於其間稍施限制，祇於人羣中某種集團之

間行之，則吾說固殊確當，而絕無流弊。若果如此，則嚮者吾所舉出之難點，與夫相因而生之問題，——對於自由人與公民之集合團體，且其人既無功勛可稱，亦無財產可據者，應以何種權力交付之乎？——不已得其解決之道乎？雖然，苟以一國之重大職務，亦許若輩一概參加，則將不免有危機四伏之慮。蓋凡屬平庸之徒，或則易因愚魯而妄動，或則習於詐僞而欺人；愚魯而妄動，過之基也；詐僞而欺人，罪之源也。然從又一方面觀之，設或竟不許其參加政權，則更有危機四伏之慮。何則？以一國之大多數貧民，苟悉行屏諸政權之外，而不許充任公職，則其國之秉國鈞者，必將成爲怨府，而有四面楚歌之懼矣。然則將何途之從，以度此難關乎？曰：有關於討論性質及裁判性質之職務，儘可劃分一部，委託民衆團體任之；惟此或可爲度此難關之唯一方法歟？古代沙龍（Solon）氏與其他某立法者，恆以選任有司與考覈行政官殿最之權，寄諸民衆團體；若夫單獨任職之事，則不許焉；其用意亦在斯也。蓋以民衆當集合一地之際，其所具之智力，頗能充分適用；若再能與較爲優秀之階級集思廣益，殊能爲國家所利賴；可無疑也。（猶如質料不甚純粹之食品，如與純粹者混合而食之，頗能有益衛生；較諸少許之純粹食品，功效反能過之。）惟設令其中之各個人獨自任事，則其所判

斷者，又將有破綻百出之病矣。雖然，從又一方面觀之，此類民衆化之政治，仍有某種之疑難問題，緣之而生。其第一步之作反駁論者，必曰：今夫對於醫者之診斷用藥，而欲辨判其適當與否；其人必須亦能診斷治病，或竟凡他醫之所長者，已亦全部能之者，方可道其隻字；易言之，即其人亦必須爲醫師，方能任此評判之事。醫藥然，凡百職業亦莫不皆然。今於醫師之考績，既知應使醫師任之；則對於普通之人而欲辨別其臧否，亦應使其同道同等之人任之，方可公平而適當；亦自然之理也。然即以醫師而論，學術經驗，至不齊一，大別之，可分爲上中下之三類：專事實際工作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，此醫之下者也。診脈辨症，權衡在心，能任較高之任務者，此醫之中者也。至其第三類，則爲天才敏慧之人，專在學理上研索攻討，所有醫藥界之新發明，悉出於此輩之手，此醫之上者也。其他藝術亦莫不有此一類之人物，足以副專家導師之稱而無愧者。今者，乃以政治方面判斷之權，交付於民衆團體，是不啻以藝術界之專家導師視之矣；於理尙可通乎？此一說也。駁之者又有言曰：此一原則，果可施之於民衆選任有司之一事乎？實爲一大疑問。今夫各界之舉行選舉，苟欲其正確而能得人，惟有使具有該界智識者爲之，方可免盲人瞎馬之弊。例如使精於形學者從事選舉，必能選出一優



等之形學家無疑諳於駕駛之人與於選舉，亦必能選出一適當之領港人而無愧色；此外種種之職業與藝術，固有雖係尋常之人，亦有能力以參加其選舉者，然亦祇能各舉所知而已耳；若謂對於才能遠勝於其所知者，亦能舉而出之，恐必無是事；此駁議之又一說也。由此二說觀之，是則無論爲有司之選任，與夫行政官之考績，俱不應付諸民衆之團體矣。雖然，吾尙有說：蓋此類駁議，依其大體觀之，不能越乎吾人前次答語之範圍；苟以吾前說答之，非一針鋒相對之答辯乎？吾之前說，大概如下：民衆中之各個人，如令其獨自判斷是非，臧否人物，以視具有專門學識者，其成績當然較劣；然若令其集合，而事判斷臧否之任，彼輩苟不自甘十分墮落，則其成績之滿意，每能與專家相頡頏，有時或且過之。此外又有若干藝術，其成績之果否爲優良，抑爲惡劣，不必徒賴夫藝術家本身定之，且專家卽有評判，亦未必最能允當而確切。此類藝術惟何？卽其成績，雖門外漢亦能認識而鑑別之者是已。欲舉其例，正不在遠。今如新建一屋，迨其一旦落成，是屋之果否輪奐鞏固，抑爲湫隘窳陋；非祇梓人能言之，卽其住居使用之人——卽屋主——之評判，且有視梓人更爲切當者。又如船舶之舵，造之者木工，而用之者乃舵工；對於此舵所下之評判鑑別，舵工反較木工爲精詳。又如享客之八珍盛饌，

其口味之是否適口，與其使庖人爲之品第，無寧由食客自辨其美惡之爲得也。

上述各端，對於客難之答辯，似已充分而無餘蘊；然而與此相聯而生之疑難，尙有一焉。設謂左

右一國大政之權，反應由程度低下之民衆操之，且以視國中之優良人物，其權更大，似已爲一非常可駭之論；况有司之選任與考績，尤爲國政中至大之要端；今乃悉行聽命於民衆，立說之驚世駭俗，孰逾於此？然按諸某邦某城，此類職務，確爲民衆所執掌，蓋其有司之選任與考績，公民大會實握其最高之權。此制之大概，吾於上文已略加述及；惟所應計及者，卽以一尋常之公民，年齡既無甚限制，財產之資格又屬低微；今乃欲其高坐議席，對於一國之大政，司其審議判斷之權；是不啻一躍而爲一國之大員，如司農元戎等之代理人；則其資格之應有高等程度，亦當然之要求也。至於此一疑問而欲得其解說，其事並不甚難，卽以上文之答案同樣解釋之可矣。是以各邦庶民政治之現行政制，實尙有辯護之餘地，其故亦以此也。蓋以此民衆之大權，原屬於法院，元老院，及公民大會等團體；而並不屬於達卡斯 (dicast) (譯者按達卡斯係雅典每年民選之人員以充法官之任者，其數凡六千人。) 元老 (senator) 與夫依克里夏 (ecclesiast) (譯者按此係雅典公民大會會員之稱，)

等之個人；是故此類人員之個人地位，不過爲所屬各機關之分子而已。由是觀之，無論爲民衆，爲元老院，爲法院，均莫不由多數人集合而成；此多數人之財產，苟彙集而計之，必可成一鉅數；以視一人或少數人居高位者之財產，爲數必更鉅大；苟以此說爲理由，多數人遂要求應有比少數更高之政權，亦一合理之主張也。關於本問題之辯難，已臻詳備，可毋贅言。

吾於前章之末一節，不既云乎？一國之法律苟爲良法律，則應居一國之主權地位，而視爲至高無上之一物；至於其行政長官之職務，不過對於事件之無從爲法律所規定者，乃加以裁奪云爾。蓋以法律之爲物，無論如何完備，終祇能規定其大體而止；苟欲依據任何一原則，將其中所有之細則，一一包羅無遺，恐爲事勢中之至難者。上節中於「何者爲良法律」之一大問題，尙未有明晰之解釋；而其原有之疑點，似當依然存在；茲略論之如下：夫法律之爲良爲惡；爲合乎正義，抑爲不合乎正義；悉視其國之建國政綱而有異同。蓋無論如何，一國之法律，必與其國之建國政綱相稱，此乃顯著之事。若然，則凡在合理的政體之中，必可得公正之良法律；而在變態的政體之中，則公正之法律恐難有望；是則此一問題，已可一言而決之矣。

## 第十一章

無論何種科學，何種藝術，其最終之目的何在？則必曰：善耳；福利耳。是則彼至善與最大之福利，亦必爲最有權威之一物無疑焉。若夫政治學中之至善與最大福利，厥惟公道正義；易言之，即公共之利益是已。於是人人遂以爲公道正義云者，即係平等之一種；且在某程度內，與哲學家所下之區別點，亦頗能表示贊同；至其區別各點，已於「倫理學」一書中見之，茲不贅述。夫公道與正義云者，乃係一種與人有關係之事物；且凡屬平等之人，應有其平等的權利；凡此諸點，固亦爲世人所公認者。雖然，此一說也，仍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。何則？蓋此「平等」或「不平等」一語，其含義究何所指，尙未有所決定；故其難點依然存在，而亟需依據政治的見解加以審思熟慮者也。然從一部分人觀之，似仍以爲一國之官職，應按照其公民卓異之程度而爲之參差分配；任何方面之程度，均可據之而作準則；雖其人在他方面，以視社團中之他人，實無高下優劣之別，儘可不計。蓋以人於任何一方面，苟與他人有高下優劣之不同者，即應有特殊之權利與要求故也。此說如不謬，則充其量而

言之必將謂人亦可以憑其容貌之麗都，或軀幹之修偉爲理由，而要求較人爲大之政權者矣。是說也，人人知其詭誕不經；苟舉他項之科學藝術以爲喻，則其立論之謬，必更能暴露而無餘蘊焉。今有若干人於此，皆以善吹竽聞名，其爲術也，殊無高下優劣之分；惟其中有數人，出身於名門望族，較餘人爲高貴；然其人決不以其出身之高貴爲理由，而力主最佳之竽，應歸己有者；蓋其人亦深知竽之最佳者，應留俟最擅斯術之人得之；他人雖得而吹之，亦未見其果能奏出更佳更悅耳之腔調故也。讀者於吾說尙有所未能明瞭者乎？則請俟數語之後，卽不難豁然了解焉。今姑再從反面論之：設又有一吹竽者在此，其人技術之優，一時無與倫比，惟於門第與容貌二方面，均殊低下醜惡，幾不能與他人齒；夫門第容貌，人固視爲「善」之二端，而吹竽之術，則亦爲「善」之一種；然後者之「善」，實不能與前二者度長絜大；加以他人之以門第容貌勝己，與己之以吹竽之術勝人，二者之間，苟可設一比例，則後者較前者，相差且遠甚；夫苟如是，則最佳之竽，仍應歸其人所得，可無疑也。假令財富與門第，可使吹竽之術蒙其影響；凡財富饒而門第高者，吹竽之術且可更見佳妙；然後此最佳之竽之所屬問題，乃生疑義；而無如其決不如此也。更有進者，若果以上述原則爲根據，是則無論何種之

優點（善），且可與其他任何優點互相衡量。設一方之所標者，爲財產，爲身家清白；而他方則亦可翹示一軀幹修偉之高度，以相抗衡；若然，則一般人的軀幹高度，勢非一一加以量度不可。如有某甲，在軀幹之高度上，可居第一位；又有某乙，在道德方面，亦可列入首選；第一人雖以爲道德之超越乎軀幹高度，不啻有倍蓰什伯之高下，豈能相提並論；然某甲在軀幹上之高度，直可超越某乙之道德程度而上之；夫苟然者，則凡人人所具之優點，亦將同時加以衡量方可。何則？蓋一種優點之程度，苟可視爲高於他種；則其他種種，且將顯然以同等視之焉。第按諸事實，如斯之比較，終屬難以實行。是以人民在政治方面，亦從無以各種之過人優點爲理由，而有要求授官任職之舉者。此一原則之理由，與藝術殊無二致；不既灼然可見者哉？又如競走之遲速，爲力至不齊一；有速者，亦必有遲者；若在運動會中，則足力之能絕塵而馳者，固可獲得獎品，設於政治方面，亦以足力之遲速爲衡；謂足力迅速者，應多得政權，而遲緩者則應少得；可謂一不衷事理之譬說也。由是觀之，彼候選入官之徒，必須具有某種要素，而爲組成國家所必需者，方有要求官職之根據。此類要素有三：卽貴族也；清白之身家也；富饒之資產也。且亦惟此三者之要求授官任職，始有充分理由可言。何則？蓋一國之組成，萬

不能全以平民爲基礎，亦猶不能全由奴隸組成，殊無二致。是以身居一國之要職者，必須爲身家清白，而又爲納稅之人，方可勝任愉快。於此又有說焉，若謂財產與身家清白，既爲組國必需之要素，然則正義公道，與夫勇毅之德性，其重要亦豈有所軒輊？蓋國民苟不具前者之資格，其國固全然難以存立；設於後者之品性苟不具之，則其國又安能臻乎善治也哉？

## 第十二章

假令吾人所重視者，惟在國家生存之一端而止；則上列種種之要求，或可視爲合理；即非全數皆然，然至少必有若干種如是。設曰不然，國家除生存外，尚有善的生活，亦須計及；則教育與道德，更宜有進一步之要求矣。此一理由，吾於上文中亦既言之。上文中又有言曰：人固不能因於某一事物內與人爲同等，即以爲對於事事物物，均應與人並列而同享；亦不能因其於某一事物內，不能與人同等，遂以爲對於事事物物，均不應與人並列而同享。此說也，無論施諸何方，終爲不刊之論；是故各種政體，如有背此原則而建立者，即以變態目之可也。復次，人人在某種觀念之中，固各有一種之要

求，此固吾人所承認者；然其要求，均不能謂爲絕對的。茲略陳其說如下：今夫土地者，國家之公共的要素也；富有之人，因其於一國之土地，占有其較大之部分；又因其於契約方面，大都更能顧全信用；故富有者遂有所要求；一也。自由人與貴族，性質幾乎相類；貴族如有所要求，則自由人之要求，亦可以同樣名義出之；二也。至於貴族要求之根據，則以貴者之能副公民名稱，較賤者更見正確；其理由：則一以凡係出身於名門貴胄之人，在家在國，均足能致人優禮；一以世人每以爲明德之後，必有達人；而清門之子孫，恆爲族類中之優秀者；三也。夫正義之爲德，固可將其他德性，包羅而無餘，實爲人羣之惟一美德，此吾人所公認者也；世果有具此美德之人，當然亦有其要求，又誰得而非之哉；四也。此外居於多數之民衆，亦將力爭其所要求者，以與少數相抗衡；其所據之理由：卽謂苟使此多數之民衆，集合而成爲一體，以與國中之少數派量力較富，度德衡才；則彼輩之能力必更強大，財產必更富饒，道德才能必更高尙而優越之故；五也。或曰：凡此賢者也，富人也，貴族也，以及其他之種種階級，而爲國家所由構成者，設雜居於同一城市之中，則何者應爲其統治者乎？抑或致生此疑問否乎？曰：全然不致有疑問發生。苟欲於上述各政體中，而斷定其何者應居統治者之地位，不難一言以解。



釋之。蓋國家之性質，本視其治者之爲何種團體而爲之區別者也。——例如甲邦爲富人政治，乙邦爲賢人政治，以及丙丁戊己，均可依此類推。所成爲問題者，惟在凡此各派，設一旦同時並在一地，於是不免有疑問發生；然則吾人將如之何而解決之？假令其時之賢者，人數過少，則吾人於其人數與職務之關係，亦宜加以考慮乎？又此寥寥若晨星之賢者，對於執行國政，足以敷其所需乎？對於組成國家，能勝任而愉快乎？凡此，均不能不提出之疑問也。此外對於抱有政權野心之各派，而力持異議以駁詰者，亦不一而足。假令某一派之要求，以財產或門第爲根據；夫然，即可假定該派爲並無「正義上」之根據矣。依此原則而言，則其中設有一人，富傾一國，其財力遠出他人之上；則其人即應統治餘人，無疑也。假令又有一人也，門第之高貴，實非他人所可幾及；則其人對於凡以自由人出身爲理由而有所要求者，應有優越之權無疑；其理由與前者如出一轍。又如貴族政治或賢人政治之中，關於道德方面，亦恆有一種相似之疑難發生；假令當時之政府人員，無論其道德如何高超，其中忽有一人，道德程度，翹然特異，迥出他人之上；則其人之應統治他人，亦根據於同一正義原則之要求也。至若民衆，因其比少數派爲強有力，遂起而要求至高之政權；假令其中乃有一人，或數人，而非大多

數者，比諸民衆，更爲強而有力；是則此統治之權，卽應屬諸其人，而不屬於多數之民衆矣。

由此觀之，各派之要求統治權，而視他人爲其臣屬者，雖莫不各有其所據之理由；第按諸上述種種之辯難駁詰，可謂無一能爲嚴格的合理者矣。一類之人，以其道德與財產爲藉口，而要求執一國之政柄；然多數之民衆，必向之反詰曰：我儕較諸少數派，恆爲更善而更富；其說亦殊公允。以其更善更富云者，非指其各個人，乃指其集合體而言也。此外常見有人提出措辭巧妙之反詰口氣，與前者頗相類似，茲姑略之。一國苟適逢上述各種情況，其國之立法者，如欲制定至公至正毫無偏黨之法律，則其起草之際，究應注目於較高各階級之福利乎？抑將惟多數民衆之福利是念乎？對於此一問題，頗有人疑之，而不得其解。其實索解之道，並不甚難。今夫正義云者，可從平等一語所含之意義而解釋之，卽得正義，而以平等一語解之者何？卽謂立法者惟以國家之利益，公民之公共幸福爲念是也。公民者何？乃一方參加於治者之列；一方又處於治於人者之地位是也。在不同的政體之下，公民之資格，固因之而有所異同；然在邦治極軌之國家，則凡爲公民者，應秉一道德生活之目光而行；在一方面，能爲且願爲其受治者，在又一方面，又能爲且願爲其治者；如是，乃無愧其爲良公民矣。

雖然，假令當時國中忽有一人，或不止一人，獨具巍巍蕩蕩之盛德，雖不能獨自成立一完全國家，然其他之全體人民，無論在道德方面，或在政治能力方面，均不克與之度長絜大；一國若果有如斯之人物，則不復能以一國之分子視之矣。蓋以其他人民在道德與政治能力方面，既較彼均屬劣下，萬難與之比擬；若仍與彼輩視作同等，則對此超羣絕倫之人物，未免有不公道之待遇矣。如是之人物，卽字之曰：人羣中之上帝，非讐言也。且立法之所注意者，祇對於出身能力均屬同倫之徒設想；至於對此盛德巍巍民無能名之至人，卽無法律可言；蓋以其言卽爲天下法，其行卽爲天下則故也。假令當時猶有妄人，務欲制定法律，以爲此至人言之準繩，則必招人之非笑無疑。某說部中有寓言云：一日羣獸方集合而開會議，大至獅子，小至野兔，莫不蒞止。野兔首先發言，要求全體地位平等；雄辯滔滔，聲振四座。獅子聞而以冷雋之語報之云云。吾意彼至人者，聞此妄人欲立法以治己，恐亦將以獅子冷雋之語報之矣。古來庶民政治之國家，每定有逐出社會（ostracism）之專律，其原由亦基於此。此類國家，以平等爲其唯一目的，其他均可視爲緩圖。其中如有迹近出類拔萃之人物，或因財富足以傾國；或因徒黨足以成羣；或因政權赫赫，足以爲所欲爲；有一於此，卽足以遭國人之側

目；而暫時逐出國境之處，分即隨之而至矣。又有一故事稱：潘令尊 (Perianter) 者，哲人也。當時有暴君名薛雷西勃魯士 (Thrasylbulus) 者，使人問計於潘氏；氏一言不發，信步田疇間，惟擇禾穗之最高者，刈而去之；未幾，禾之較高較大者，悉已刈盡，至平蕪一望如砥，乃止。使者旁觀久之，終不識其用意何在，返而以其所見者報告其君，其君知其意，曰：其意蓋勸我將國中之著名重要人物，必盡殺乃止云爾。於是人有對於獨夫政治而痛詆者，亦有對於潘氏之獻計於暴君，而斥責不已者。然按諸古來史蹟，如斯之痛詆斥責，實不能謂為平心之論。何則？蓋此一策略，非徒暴君視為便利，且施諸實行者，亦非限於暴君；即在財閥政治及庶民政治之中，亦視此為同一必需之政策。故曰：逐出社會之一制，即其名異而實同之一種方法；如有超羣特出之公民，即以此律加之；必令其喪失能力，或放逐出國而後已。蓋行高於人，衆必非之；亦必然之勢也。此一政策，不第對人如是，即強國之對於其全部城市及民族，亦有然者。例如雅典人之於洒彌族 (Samians)，塞族 (Chians)，來司平族 (Lesbians)；一旦帝國之控制力已臻鞏固，即不惜以高壓手段施之於其聯盟之友邦；雖有條約訂立在先，不顧也。又如波斯國王之於梅特 (Medes) 人，巴比倫人 (Babylonians)，以及其他民族，亦莫不採用此

一政略。蓋以巴比倫等民族，原爲泱泱大風之古國，偉大往蹟，彰彰在人耳目；其遺民苟回憶其先民事蹟，則光復舊物之念，必有勃然奮發而不能自己者；於是波斯人遂屢屢以壓制手段鎮之，均其例證也。

是故此一問題，乃一普遍之現象，凡有政體，莫不與之有關；正常之政體然，不正常者亦然。彼變態之政體，惟知以執政者之私利爲目的者，自必師此政策之故智無疑；若夫政體之合乎正義者，雖云惟公衆之利益是求，然此策之採用則彼此同之。更從廣義而言，則此策也，不第於政治方面爲然，即在藝術科學方面亦有之。今畫師之圖像也，首軀肢體，必令相稱；設偶成一足，或失之過大過小，或失之太肥太瘦，雖云美足以動人，必將塗而去之；何則？以其比例不稱故也。又觀於造船之工師，艙艖檣艫，莫不有一定之比例；決不許其艖部或船之他處，廣大越乎常規者。又如唱歌教師之教其生徒也，必令全隊之歌聲節奏，抑揚遲速，如出一人之口；如隊中有一人，引吭高歌，或聲調過美，均所不許。至於獨裁之君主，雖亦常施此強迫手段；苟其政府能以國家之利益爲念，則仍能與其所屬之城市相處無間。是以一地設有一超羣絕倫之人，而爲衆所公認者，則不免受此「逐出社會」之待遇；在

爲此制辯護者觀之，固亦一種根據於政治的正義之方法也。然一國之立法者，苟於經國大綱中，始卽能善爲規畫，令嗣後無需於此類之補救方法，固爲更妙之一事；設曰不能，而實需有所補救；則其第二步之最善方法，惟在努力以糾正罪惡；或取逕於此法，或乞靈於其他相似之計畫，均無不可。第此一原則，苟爲國家所施用，則無論如何，均不能謂爲光明正大而絕無流弊之一策；蓋以此「逐出社會」之律，將爲黨爭時助桀爲虐之工具；而於其國政制上之福利如何，必有所不遑計及故也。在各種變態的政體之下，且從其特殊的觀察點設想，類此之一種方法，亦可謂爲公平而便利；然終非能爲絕對的公平方法，此亦顯而易見之事也。至若完美無疵之國家，苟亦採用此法，則必將有所大惑不解者焉。假令此法祇對於勢力過大財產過鉅人望過高之輩而施之，則尙不至大受詬病；設一旦變本加厲，於道德傑出之士，亦用此法以反對之，則將如之何？世界有如是之偉大人物，若須以斥革放逐等語加之人類，雖愚魯，恐終不願出之於口。反之，如是之偉大人物，且亦不應使其處於臣屬之地位焉。何則？若令其屈居人下，受人指揮，是不啻人類對於齊斯（*Nero*）（譯者按希臘神名爲各神中之至大至尊者）亦將要求統治指揮之權；且將神的權位自行分派，而居然可以替天

行道矣。事之滑稽，無逾於此。是則其唯一的變改方法，祇有全體傾心誠意，服從此類大人物之統治，或可合乎自然之常道歟？且如是之大人物，在其國中，當然應有宜君宜主，南面稱尊之地位；雖終身居之，無愧焉。

## 第十四章

依上文之所討論，不期而引起王制 (royalty) 問題之研究，此亦論世者順乎自然之變遷也。况王制者，吾人固認爲政體之一，且又爲正當合理者乎？吾人所欲知者，即謂欲圖善治，國家應處於一君統治之下乎？抑宜擁戴其他之政體乎？君主獨裁政治，在某方面固有優點；然在他方面，能不發生流弊否乎？然吾人首須決定者，即王制云者，祇有一種乎？抑多種乎？曰：君主獨裁政治，爲類甚多；且其政治之狀況，在各類中亦非一律；此亦易見者也。

(一) 王制之依法而成立者，第一首推雷斯第蒙人之制度。是制也，人以爲與正當之模範王制，最相符合；然其王權，並不具有絕對性質；祇於興師遠征，君主身爲統帥之時，方一行之。關於宗教事

宜，亦同一委託君主處理之。按其實際，則其國君主之職務，不過一種大元帥之權職。惟含有不負責任與久居其位之二種特點而已。且其君主，於平時亦不操生殺之權；祇於特殊情況之中，始一行之。古時當君主帥師出戰之時，以兵權在握，於是寄以生殺之權，卽其例也。此一風尚，荷馬氏之詩篇中，曾亦描寫及之。略謂：阿蓋梅能（Agamemnon）在公民大會之中，雖爲人攻擊，終忍受而不與計較；迨一旦軍隊出發作戰，阿蓋梅能甚至握有生殺隨意之權焉。其言曰：『如有人於戰時畏縮逃匿者，苟爲朕所發覺，朕之鷹犬必能迹而得之，且亦無法以救其生命；蓋朕之掌握中，祇有「殺無赦」之三字而已。』此雖王制之一種，實則不過一種終身制之大元帥職位而已。此類王制之中，有爲世襲制者，亦有爲選舉制者。

（二）此外又有一種獨裁政治，爲蠻族中所恆見者；其制與獨夫政治頗相類，然其君則亦依法而立，且爲子孫世及者焉。以蠻族之品性，較諸海倫人（Hellenes），更爲馴伏；而亞洲人之較歐洲人，亦更易於馴伏；是以雖有專制魔王，兇橫殘虐，役使其民如牛馬草芥然者；亦不知揭竿起事，以抗此專制之政府。如是之王政，實與獨裁政治，毫無二致；以其人民，本爲天然的奴隸故耳。且以其王位



爲世襲，又依法而立，故無論如何，王室決無傾覆之懼。然護衛其君主之禁軍，與暴君所用者，頗有不同之處；卽以此類之禁軍，悉由其公民所充任；而暴君之衛隊，則多屬斥資雇用之募兵耳。綜而言之，君主之統治，乃依據法律而來，其所統屬者，乃服從出於自動之臣民；然暴君之所統治者，則服從非出於自動；此其不同者一。護衛君主之禁軍，悉爲其同輩之公民；而暴君之衛隊，卽用以抗敵其國之公民者；此其不同者二。君主與暴君之分別，如是而已。

(二) 上所云者，乃君主獨裁政治中之二種政體，此外尙有其第三種在焉。此類政體，於古時之海拉斯 (Hellas) 邦中，曾一觀之；其名曰狄克推多職 (dictatorship)。此項職權之大概定義，可謂係出自選舉的獨夫政治，與蠻族中之君主獨裁政治相髣髴；所不同者，惟非子孫世及制耳。且其任期之久暫，亦不一致；有時任職終其身；有時任期有一定年限，俟某種任務成就時，方告終了。其例如密鐵來 (Mylinaeus) 人推舉畢坦克斯 (Pitacus) 爲領袖，以拒被逐出國之黨。該黨之首領，一名恩替米尼特 (Antimenides)，一名愛爾西斯 (Alceus)；愛氏，詩人也，曾撰一宴會時所唱之短歌，表示其邦人所選任之畢坦克斯，乃一暴君，大加責難。略謂：哀我邦人，竟使出身微賤之畢坦

克斯爲我頹喪不幸之市府之專制魔君云云。於是聽者乃衆口一辭，大加激賞。總之，此類之政體，恆具有獨夫政治之性質，因其握有獨斷獨行之大權故也。然其首領，乃自選舉而來，且爲其臣民所默許，故仍不得不以君主權位稱之。

(四)至其第四種，亦爲一種之君權；乃由命世英雄會爲國建大功而致者；係世襲的，亦係合法的；且其所統治者，均爲心悅誠服之臣民。蓋其創始之首領，或於藝術或於軍備方面，曾有功德及於人民；或收集渙散之人民，而使之結成團體；或爲人民獲得土地；創業之人，既有如是之豐功大德，則其民之愛戴，亦必出於自動，而遂奉之以爲元首。且其尊位大權，於是繼繼繩繩，爰及苗裔，亦其宜也。此類之君主，戰時則任將帥，祭時則任主祭，惟禘禴蒸嘗之時，如須由僧侶臨事者，君主卽不任其主祭。人民訟獄，亦由君主聽斷；或宣誓，或不宣誓；其宣誓之儀式，祇將其手中所執之笏，伸向前方足矣。在古昔時代，王權每致繼續擴張；國中之事事物物，均可受其支配；非徒城市如是，郊外如是，有時其權力且可及於國外。嗣後則有數項特權，由君主自行放棄；其他則爲人民所剝奪；迄至現今，如某某數邦之君主，除躬臨祭祀外，可謂一無所事。其他之尙保留其實際者，亦祇於越境戰爭之時，有親統

## 六師之權耳。

以上所舉者，爲四種不同之王政。第一種爲英雄創業時代之君主獨裁政治，其所統治者，雖爲誠心愛戴之臣民；然其君權所及，祇限於數種職務而止。其君主則一方爲大元帥，一方又爲法官，而宗教事宜，亦爲其所統轄（卽上述之第四類）。其第二種，則爲蠻族中之獨裁政治；係一種世襲之君位，行其專橫獨斷之政治；惟其成立，則悉本乎法律耳（卽上述之第二類）。第三種爲狄克推多之權位，乃一種選舉的獨夫政治（卽上述之第三類）。第四種，卽爲雷斯第蒙人所行之王政；實則祇爲一種大元帥之職權，惟具有永久性，且爲子孫世及之制度是已。凡此四者，其方式互有異同；觀於上文所述者，已可得其大概矣。

（五）此外，又有第五種之王權統治。其爲制也，對於凡有事宜，君主均有支配處分之權；與凡一民族凡一國家之有權處分其所有公共事宜，毫無二致。此類之王制，按諸家主之處理家政，實相符合。蓋治家之道，本爲對於一家之王權統治；故此類之王權統治，實不啻以一種治家之道，施之於一處城市，或一民族或數民族而已。

## 第十五章

上述之王政，雖其類有五；然吾人所須深思而明辨者，祇有其二。一則雷斯第蒙人所行者，一則絕對的王政是也。其他種種，雖有百步五十步之別；然其範圍，不越乎此二者之間。蓋按諸絕對的王政權力，總較微弱；而視雷斯第蒙人之王政，則總較強大故也。於是吾人之所討論者，可以歸納為二點：其第一點，即謂一國設有久居其位之元帥，是否有利於其國家。如曰於國有利，則此一權位，應否限於一姓一族；抑或應公開之，使其國之公民，得以輪流充任。其第二點，即謂凡一個人，對於一國之全部政務，應否獨操其至高無上之權是已。再進而申言之，其中之第一問題，與其納諸建國憲章之範圍內，無寧歸入普通法律之下；蓋以永久任事之大元帥一職，於任何政體之中，亦可同樣存在，不但於君主政體中乃始有之；是以今姑置而不論。（原譯者按此一問題，亞氏於此書中迄未有所論及。）至於其第二問題，即謂其他一種之王政，乃係屬於憲章範圍內之一種方式，而為吾人所需考慮者；且其中有關之疑難各點，亦不得不涉獵一過，以明其梗概。故吾人今將開始研究之者，即一

國之受治於賢人，抑受治於至善之法律；二者之有利於國，孰更多乎？

在主張王政之人，必爲之辯護曰：法律之功用，祇能指示其大綱；對於千變萬化之情況，萬不能預爲規定；況任何科學，若必使其篤守成文之條規，而不許變通，實爲一悖謬之論。觀夫埃及之醫師，若所施之治療方法，至第四日仍未見效，始許其變換方劑；苟未及四日，而輕於更改方劑，則未免有魯莽冒險之慮。於此可見凡政府之行動，苟事事悉遵成文法辦理，亦未見其能臻於盡善。至謂治者之行動，對於法律所根據之原則，萬不能視同弁髦，此固當然之事。雖然，人類之具有情感，乃根於天性而來；處事接物，苟一度爲情感所左右，卽有失其平衡之慮。治者之行動如能脫去一切情感，則其所成就者，較諸以情感用事者，必較良善。今夫法律者，絕無情感之物也；至於人類之心理，則終將爲情感所支配；如是，則「法治」似終較「人治」之說爲勝。然難之者，必又有言曰：此說固不謬，然在另一方面觀之，世事萬變，一事有一事之特殊情況，非經一番鄭重考慮，卽難期適合；至於鄭重考慮之工夫，惟「人治」始能之，而非可望之於「法治」者也。

是故惟賢人始可立法，而法律之因革興廢，亦須經賢人之通過，方可推行盡利，設法律中之某

款某條，一旦與所期之目的未能符合，卽有類乎無的放矢，而將失其權威；雖在其他各端，仍能維持其權威，亦不足以救之；此固不刊之論。然吾今所欲研究者，則並不在此。其說惟何？曰：設法律之於某一事端，或竟無從得而解決之；或雖爲之解決，而未能適宜而盡利；當此之際，應令唯一之賢者爲之決斷乎？抑將令全體起而共決之乎？依吾人現行之辦法觀之，則固有公民大會在；出席者可以坐而論政，審思焉，明辨焉，然後乃有所決議；惟其所決議者，全爲特殊之事件耳。大會中出席之人員，若按其各個而考驗之，則其才德識力，固不能與賢智之士相提並論，當然劣下者居其多數。然國家者，乃無數個人所組成之團體，而非一二賢智所能獨任；且羣衆對於大多數事物所下之判斷，恆較任何個人之獨爲爲善；亦猶筵饌之由食客公分，而各供一箸者；較諸一人所獨備之盛宴，必更豐饒而適口；其理實無二致。

復次，少數之人，每易於腐敗墮落；若人數衆多，則此病較能免去。亦猶行潦淺川之水，每致污濁滯蓄，而不易流去；若一旦水量加增，則污泥雜質，卽難停留。此外，個人又易爲忿怒等情感所降伏；而於所下之判斷，卽難期權衡悉當；於是畸輕畸重之弊，緣之而生。若使大羣之人同時爲情感所驅使；

同時發生舛誤，恐爲事勢所不易見焉。吾人於此姑設一假定曰：凡此羣衆，俱屬自由人，且其行動從未有違法越軌之點；不過以法律條文中，有以情勢所不得免，致留有缺陷處；遂不得起而補充之，匡正之耳。若謂如是之道德，羣衆恐難有達到之望。則吾人亦不妨退一步言之，姑假定此羣衆之中，雖非人人俱有高尙之道德，然究以善人與良公民居其大多數；而再設一問難曰：假令一個善人而居治人之地位，固可以福國而利民；設同時又有多數之人，其德性亦莫不皆善；苟欲期其不流於腐敗墮落，則二者之間，果以何者爲更可取乎？豈人數衆多，卽無此希望乎？雖然，難者必又有說曰：人數苟衆，卽難免不生派別；派別一興，則必致成事不足，而敗事有餘；至若治者之人數，設祇有一人，豈有自相矛盾之舉乎？則答之曰：此亦可以不生問題；蓋此多人之德性，與彼實相伯仲故也。設一國而爲多人所統治，其人又莫非爲正人君子，則吾人錫其名曰：賢人政治。若爲一賢所統治者，則曰：王者政治。至於其有無武力作後盾，姑置不論。設果能得若干數道德相同之善人，而授之以政；是則賢人政治，必將更優於王者政治也歟？

至於各類政體發生之次第，首先成立者，必爲君權政治；其故或基於上述之原因歟？蓋以衆所

擁戴之君主，其人之年齒必較餘人爲長；其所治者，必爲幅員狹小之城市；而其時之道德出衆者，爲數必甚寥寥之故。再進一步言之。其人必有豐功盛德，恩澤及乎黎庶，而爲其民所不能忘者。夫豐功盛德，而使黎庶胥蒙其恩澤，惟善人能之，未幾，則功業相伯仲之人，日見其多；視此一人之高拱衆上，頗覺難再容忍；乃思制定憲章，共和爲治；貴族政治（或稱賢人政治）於此肇其基焉。未幾，此治者之階級，漸呈衰退墮落之象，人人以培克聚斂，貪婪自肥爲目的；舉凡功名榮譽，悉以貨財爲終南捷徑；而財閥政治於此成立，亦自然之勢也。至若財閥政治之變化，必爲獨夫政治；而獨夫政治之變化，必爲庶民政治。其中因果起滅之所在，不外乎治者之階級，莫不抱一好貨自肥之念；於是其結果之趨勢，必至令同階級之人數，日見減少；而民衆之力量，則日見其增長；至終，則黎庶羣起以傾覆其主人之地位；而庶民政治於以建設。又以城市政府之區域，日見擴充；苟欲建設其他政體，以控制此廣土衆民之國家，實非易易；此庶民政治所以建立之又一原因也。

假令仍有人堅持一種原則，以爲王者之執國柄，實爲一最能福國民之制；然則對於王族之繼繼承承，又何說之辭？豈王者之後嗣，必爲聖子神孫，必須繼承其先王之權位而後快耶？假令此王



子王孫之才德，較諸任何人，並不見爲優良；則必將不勝其弊害矣。在擁護王政之人，必曰：王者雖可傳位於其子若孫，然亦未能謂其必將如此。不知此一期望，無論如何，恐終難望其達到。蓋人之私其子息，乃基於人類之天性；若謂王者必不出此，則未免過於以聖賢期人。此外，對於王者之應否擁有兵力一事，尙爲一疑難問題。申言之，卽謂王者應否擁有衛卒，以期國中之桀驁不奉命者，得藉兵力以強制之；設曰不必有之，則王者將何途之從而治其國耶？是故王者之地位，設確爲合法之主權者；其所行之政事，並非出諸獨斷獨行；或按諸法律並不違背；則必須擁有若干兵力，乃可保障其國法。此一問題，若在有限的君主政治之下，欲得其解答，並非甚難；蓋在此項政體之下，君主必須保有幾分兵力，以期君主之勢力，總在任何人或數人之上，而他人則均非其敵手。然亦有其限度在，卽君主之勢力，苟日增月盛，浸浸與人民爲敵，則不之許耳。古之人鑒於此一原則之必要，故當其擇人充任狄克推多，或專權君主之際，每許其攜帶若干武力，以爲衛身行政之後盾。是以當狄翁尼西士 (Dionysius) 請求薛拉寇斯 (Syracusans) 人，許其攜帶衛隊之時，有人獻議曰：應許其有之，惟以若干人數爲度；其用意蓋亦在此。

## 第十六章

吾人討論至此，尙有一懸而未決之問題，未曾有所論列；卽關於君主之行政，應否悉以一己之意志爲取捨從違之準繩是已。本章之所考慮者，卽係此端。所謂有限的君主政治，或稱按照法律的君權云者，實不能謂爲一種明確之政體；此一見解，向者吾亦曾論列及之。蓋以在各種政體之中，無論其爲庶民政治，或貴族政治，均未嘗不可設大元帥一人，任職終其身不替；於是其人乃恆居於一國至高之地位，凡百國政之處理，悉聽其指揮焉。此類大吏之職位，於依關但納斯 (Epitamnus) 與沃潑斯 (Opus) 二邦中，曾見其存在；惟在沃潑斯邦，則其職權較有限制耳。有人以爲設有一個城市國家，而又爲地位平等之公民所構成者，苟一旦忽有一絕對的君主政治，或稱主權者之專斷統治，臨於民上，指揮一切國政；則揆諸人情天理，終屬背道而馳。按其抗爭之立說，不外乎二端：（一）凡天然的平等之人，必須享有同等之固有權利，保留其固有價值。（二）凡本非平等者，對於其國之職權，而享有同等之分配；或本屬平等者，而享有不同等之分配；則其所生之弊害，猶如強體格各殊

之人，而使進同量之食料，御同樣之衣服；可謂一荒謬絕倫之說也。是故在彼此平等之間，人人爲被治者，然又爲其治者；對於一國之職權，應瓜代輪替，利益均沾；唯其如是，乃可各得其公平之待遇，而無貴賤偏頗之弊。推論至此，吾人之結論，又將歸於「法治」之說矣。蓋以瓜代輪替之秩序，固早有法律之作用，寓於其間；是以人有主張「法治」終較「人治」爲優勝者，其原則卽基乎是。又有人以爲某某個人之治理，卽能視法治更爲美備，然亦祇應令其爲法律之保障者，與服務者，踰此則不之許；此亦不刊之論也。夫治國之不能無官吏，此乃當然之理；然在人人地位均屬平等之際，乃對於任何一人，獨以無上之權力地位畀之；豈得謂爲公平之待遇乎？或曰：事物之變幻莫測，雖有聖人，難以前知；故法律之不能預爲裁決，亦當然之理；對於此變幻百出之事實，似必須有才德超羣者，隨時爲之解決；觀此，則「人治」豈真無所用乎？則答之曰：對於此一困難，謀國者儘可仗法律之運用，訓練多數官吏，以爲達此特殊目的之所需；凡有事件發生，而爲法律條文所遺漏，未有明確之規定者；可令若輩極其判斷能力之所至，而分別解決之。進一步而言，若輩苟本其經驗之所詔示，對於現行法律，而欲有所修正增損，則固所許可。設有人謂：國家既有法律，可令法律獨任其治國之責。是不啻

謂此世既有上帝與理性，儘可以此治國之責任交付上帝與理性任之，於理詎可通耶？然設又有人謂：國中既有一賢能出衆之人，儘可令其獨力治國，而不必他求。是不啻於人類之品性間，爲之增一獸性之原素焉。何則？蓋以利欲之驅人，猶如野獸之難以就範；治者之心理，苟一涉情感作用，則必至使仁者暴，智者愚，公正者偏頗，廉介者貪鄙，生心害政，事有必至者；雖爲第一流之賢者，亦有所不得免焉。至於法律，則爲理性之具體化，而絕不至爲利欲所影響；「法治」勝於「人治」之說，其在斯乎？或者必有言曰：人有爲疾病所侵襲者，則必延醫爲之治療；苟惟知篤守書籍中之方劑而自投藥餌，自施刀圭，厥疾恐難望其速瘳；是則「人治」又烏可廢乎？不知良相與良醫之爲術，並非處處可以相提並論；論者乃舉此以爲辯難，殊非中肯之論。蓋醫師之爲人治病，而不爲踰矩越規之行爲者，乃本乎友朋的善意而起；實則祇希於病者療治告痊之後，博得若干之醫金耳。至若行政官吏之所事，則種類甚多；其間因睚眦之怨，而事報復者有之；因黨同伐異，而排斥無辜者有之；故曰：良相之與良醫，同而有不同者在也。復次，病家如於醫師有所懷疑，恐其或與其仇人聯爲一氣，而欲設計置病者於死地，以博取賄賂者；則儘可以其所投之方藥，稽諸書籍，以驗其藥與症，是否相符。若醫者苟

自罹疾疫，亦必不以自精歧黃術爲可恃，必倩他醫爲之擬方療治；亦猶擔任技術科之教師，苟欲造詣精進，參加練習，亦必延請勝己者爲之指導；無他，蓋恐事件之與己身有關者，或不受感情作用之影響，而未能判斷正確故耳。是故人於凡百事物，苟欲求其合乎公道正義，則必須獲得無偏無黨具有中立性之一物，以爲權衡之標準。法律者，非世所公認爲公正而無偏黨之一物乎？是則「法治」之說，更可證明爲優勝於「人治」之說矣。更有進者，法律中之「習慣法」比諸「成文法」爲力更大；對於比較重大之問題，亦隨在有關係。論者即力主「人治」較諸「成文法」更爲安全可靠；然衡諸「習慣法」則實未見其爲安全可靠也。

夫以個人而欲總攬萬幾，鉅細靡遺，原非易易；是則勢必指定若干人，爲其助理；此類助理之僚屬，或爲常設之官職，或俟需要之時，始臨時派委之；二者之用意正同，若必強爲區別，吾不知其異同之點果安在乎？嚮者吾曾有言曰：若以善人之行事，必能較他人爲優，故善人應有治國之權；是則設有二善人於此，其行事必較一善人爲優勝；此亦灼然可見之事實也。古諺云：「二人同行，益吾孔多。」又阿蓋梅能（Agamemnon）之禱詞云：「我願有如斯之十臣，共有嘉謀嘉猷以入告。」此之謂也。

今之國家，必有其行政長官；彼聽訟決獄之法官，亦即行政官之一例；凡屬法律所無從處斷之事件，法官均有權以處斷之；於此可知惟法律乃能統轄一切；且可盡其所能之最良方法，以裁決一切；此一要點，固無人有所疑慮者也。然以某事某物，可於法律之下概括之，而其他則否；於是聚訟紛紜之一問題，乃濫觴於斯。其說惟何？即爲一國之統治者，應爲最良之法律乎？抑爲第一流之賢者乎？夫事件之涉及細目，非經人工之審慎考慮，難以悉臻妥善者；固萬不能於立法之際，一一詳載而無遺；是故此類事件之取決，必須留俟後之人爲之；固亦無人起而否認之者。明乎此，則吾人於此問題，已可得其解矣。今所聚訟而不決者，即在司此析疑判案之任者，應否有多人任之，而非一人爲已足乎？吾人欲得其解，亦並非難事。今姑假定：凡治人者因其已有法律之訓練，故其所處斷者，悉臻良善；然其人亦祇具二耳二目二手二足而止耳。若謂其所聞見作爲，藉其二耳二目二手二足而得者，反較多人之具有多數耳目手足者更爲良善，則人將以非常可怪之說目之矣。世之君主，早已有鑒於此；故其表面，雖號稱一人獨理萬幾；實則君主之一身，已化爲一多耳多目多手多足之異人焉。此無他，蓋凡與君主一德一心之友朋，君主必將引而進之，與之共理國政；或竟任以總百官，蒞萬民之重任；苟

非其一德一心之友朋，又安能襄贊密勿，而收指臂相使之效乎？所謂友朋云者，其中實含有二義焉：一曰類似；二曰平等。君主苟以爲某某爲己之友朋，故應使其聽政；推其意，必以爲凡與己爲平等，而又類似者，皆應與己列爲同等，而可共治夫國政焉。觀乎上述各端，凡關於君主獨裁政治之主要辯論，已可得其大概矣。

## 第十七章

上所言者，或祇能按諸實例，始見爲真確；而於他處，則未必然者乎？曰：然。夫正義與利益，本來爲類各別；在一種政體之下，卽有其一種之正義與利益；無論爲主人的統治，王者的統治，與夫立憲的統治，莫不各有其適宜之正義與利益。至於獨夫政治，以及任何變態政體之中，則本來無正義與利益可言；蓋以此類政體之產生，原與自然之理，大相背馳故也。今姑舉上述中之數端而判斷之，則必灼然可見其既不合乎正義，又不能見爲利便焉；如云：一國人民之地位，既屬彼此相類而平等矣。乃忽又云：今有一人焉，應爲全體之主，而臨於其上；無論其國有無法律，而此「予一人」者，卽足以爲

法律之代表；一也。又如云：一君子應君臨其他衆君子，一小人應君臨其他衆小人；二也。又如設有一人焉，以其在道德方面，實較他人爲優，故應有統治之權；三也。惟在一種特別之實例中，則不能以此說爲例。此實例惟何？吾於第十三章中，已略陳其端倪；下節將又有所述焉。吾今必欲首先決定者，卽謂何種之天然狀況，乃適於一君之獨裁政治；何者則適於貴族政治；何者則適於立憲政治是也。

凡一種之人民，生性能產出一高尚之族姓；對於政治上治理所需之道德，此一族姓實具有優越之程度者；則適於君主政治。又有一種之人民，雖均屬自由人，然以他人之道德高超，足以助長其政治上權威之故；遂傾心悅服，而願受治於他人者；此類之人民，允宜於貴族政治（或稱賢人政治）。至若一種人民之間，本含有一大羣天性好戰之民衆；力能治人，又能服從人，皆依法輪流而爲之；對於其國之官職，又能依法按其有無功勛而授之，凡屬此類之人民，允宜享有立憲的自由權矣。雖然，設一國之中，或竟有某姓某族或某某個人，其道德之程度，果臻乎巍巍蕩蕩，莫之與京之境域；是則此一族姓，允宜尊爲王族貴冑，高出全體之上；而此一個人，雖亦公民中之一分子，允宜躋居九五之尊位，而君臨其全國；此亦合乎正義者也。更有進者，一國之政體，無論爲貴族政治，或寡頭政治，或庶



民政治，凡屬開基創業之人，恆抱有一高居人上之期望；故以一國之統治權授諸其人，非徒與其人所期望之理由不背；且與十三章中所定之原則，亦相符合（蓋以此類之要求，乃基於其功德卓越而來，而爲人人所公認者）。若對於此類之特殊人物，而以殺害、絕交（貝殼放逐法）、逐出國境等，待遇報之；當然非公義直道之所許。卽退一步言之，對於此類人物，亦要求其應輪流去位，退處於受治於人之地位，亦非可謂公正之待遇也。依自然之理言之，凡爲事物之全體者，允宜居尊而處優；而爲其部分者，則反之。今其人既具此巍巍蕩蕩之豐功盛德，可謂既具有道德功業之全體矣；於是乃以居尊處優之地位報之，按諸全體與部分之原則，豈得謂悖耶？夫然，則如之何而可？吾必曰：其人應有至高無上之政權；凡屬人類，應一體向之服從；且其服從也，非輪替交互之謂，乃恆久不渝之謂也。凡此諸說，乃吾人對於王者政治，以及其類似之各政體所得之結論。前所提出之問題，如王者政治之對於國家，爲有利耶，抑無利耶；又如何種之王政，爲能利國；如何始可利其國云云；觀此結論，亦可以得其解矣。

## 第十八章

夫正當之政體，其數有三：而一國之行政權，如爲至善之人所操者，必爲至良之政體；此二端者，乃吾人所力持者也。所謂行政權爲至善之人所操者，一人可；一族亦可；即多人亦無不可。惟其人在道德方面，必有遠勝於他人者；即謂彙合他人之所長，而與之衡，亦不能逾之之意。如是，則一人爲治者，其他爲被治者；治者與被治者之雙方，均見適當；亦惟其如是，吾人最優良之生活，乃有達到之一日焉。吾嚮者曾有言曰：凡善人之道德，必然與完美國家之公民道德，毫無二致；在本篇開端研究之際，吾既有所闡發矣。夫人之成爲真正之善人者，必有其所取之途徑，所行之習尚；是以謀國者苟欲計畫其國，使成爲賢人政治，或爲王者所治理，則必先使其公民所受之教育，與所成之習慣；與善人所從出者，如出一轍；然後其國乃可產生善人，或使之任秉國之鈞之政治家，或爲一國之王者，而均見爲適當矣。

討論至此，已獲有數種結論；於是必將進一步，而一述夫完美之國家焉。完美國家之如何產生，

與夫如何建立各問題亦將從詳以敘述之。

## 第四編

### 第一章

凡百藝術與科學，苟其範圍所及，乃包涵一種科目之全部而言，而非以鱗爪片段出之者；吾人苟欲研究之，必須對於凡與此一科目有關之各端，莫不加以考慮，乃可有所得焉。今姑以體育為例：夫體育者，亦藝術之一也。其爲道固有多端，或爲絕對的最優等之一類；（1）或以人體不能無參差，而訓練之方式，亦必有所異同，乃可以適應其所需，而無牽強柄鑿之病；（2）或爲普通的訓練方式，適用於人類之大多數者；（4）世之研究體育者，對此各端，均不可不深思而熟慮之。又設有人焉，對於自己之體格形態，本不求其練成絕頂；或於體育的技術，亦無意於精進熟練，而成爲第一流之能手；則彼職司訓練者，或其體育教師，應知將如何略卑其殼率，而使學者得以循序而漸進（3）。此一

原則，施諸體育而準；即施之於醫藥造船製衣，以及通常之藝術，而亦莫不皆然。（原譯者註云：此段中所註之數目字，與下段中所註者，可對照參閱之；以其設例所含之意義，與下文正意，毫無二致故也。）

於今可見政治也者，亦一種單純科學中之科目也。吾人苟欲研究之，非於下列三點，均加以考慮不可：（一）何種爲邦治極軌之政治？（二）一國設無外界之阻礙，其國之政治，須爲何種，乃可適符吾人之所渴望？（三）對於一種特殊之國家，惟何種政治，庶幾能適應之？原其所以然者，蓋以極軌之邦治，恆如河清難俟，不易幾及。是故世之立法者，與政治家，不徒應熟諳理想中之抽象的極軌邦治；（1）且於適應各種環境之相對的善良政治（2），亦應成竹在胸，能有所鑒別而取捨之；方可謂勝任而無愧色。吾人所能言者，即在任何假定的條件之下，一個國家，若之何而構成之？（3）申言之，即謂其始也，何由而組織成立；既成矣，若之何可以保存永久？雖然，吾人之所以討論此假定之國家者，並非爲其已具有最良之建國政綱（constitution）或者且於良政綱所需之必要條件，或竟闕如。且亦非以其在所處環境之中，堪爲最良之政治，故特舉之以爲例；或者乃屬下品，亦未可知也。

更有進者，世之立法者或政治家，應知最能適合於一般之國家者，乃係何種之政體（4）。若夫自古之政論家，雖莫不懷有至善盡美之各種理想；其如按諸事實，每見爲齟齬而難入何哉？是故吾人所應考慮者，非徒爲某種政體，乃爲最良之問題；且於某種則可以見諸實行，某種則易於達其目的之政體；亦應研究及之。且自古以政論名世者，雖不一其人；然言之中肯者，殊不多覩。在某某數輩，則唯知主張最完美之政治，外此則不屑顧問。不知所稱最完美之政治者，其先必具有多種天然之美點與利便，始可期之；此一派之蔽也。又有數輩，則好爲降格以求之論；曲爲遷就，惟易行易達之政治是尙。其人也，對於自己生存其下，爲所統轄之建國政綱，雖亦有非難排斥之說；然對於某種特殊之政治，如雷斯第蒙人所行者，竟不惜譽之頌之，視爲可法；此又一派之蔽也。若夫政治變革之大事，欲以一種素不相習之政制，介紹於其國人，則有一先決之條件在；否則卽難期其實行，而不生蹉跎。條件惟何？卽從其現在之建國政綱入手，而視其民對之是否願行與能行是已。蓋以舊制之維新，與新法之創設；其間所必經之艱困勞怨，實不相上下；無論智愚賢不肖之徒，對於新政之阻力，亦難有所軒輊。是故政治家所須具之才能資格，除前述者外；且於現行之建國政綱，如見有缺陷之處，亦應

知所以匡救彌縫之道。是則對於政體之類別，共有幾何之一問題，非有深切詳明之了解不可。苟非然者，雖有經綸滿胸，又安從而行之哉？世人恆以爲庶民政治，祇有一類；寡頭政治亦祇有一類；此大誤也。吾人苟欲祛此謬見，必先確知各國建國政綱之中，其異點究有若干類別，又於何種方式之中，可以合而觀之。人於政治方面，苟能具此深識遠見，其人乃可藉之以了解何者爲最良之法律；何者則僅能按諸各種不同之政綱，而見爲適宜耳。蓋國家之法律，恆視其國之建國政綱爲依歸；且亦固應如是者。至若建國政綱，則不必因其法律之如何，而有所出入焉。建國政綱者，所以規定一國官司之組織；而於何者爲治者團體；每一社團之最大目的何在；亦一一有所規定。至於法律之地位，則不宜與建國政綱所基之原則，併爲一談。蓋以法律云者，祇爲若干條之規程；行政官應依據之，以爲行政之準繩；對於違犯政令者，亦依此規程而懲處之。吾人如祇爲編制法律起見，亦應知每類政體之中，其異同若何；又此異同之點，究有若干類別。蓋以寡頭政治有多種，庶民政治亦有多種；萬不能以同樣之法律治之，皆能適當而無弊病；此亦當然之理也。

## 第一章

當吾人於政治問題作開始討論之際，即區別其正當者有三類。曰：王者政治；曰：賢人政治；曰：立憲政治。其變態而非出於正當者，亦有三類。曰：獨裁政治；曰：財閥政治；曰：庶民政治。若夫王者政治與賢人政治，吾已言之詳矣。又以此二政體者，均有道德的原則寓於其間，是則對此二政體之討論，不啻對於完美國家，亦既研究及之；蓋以此二者，乃名異而實同故也。至若賢人政治與王者政治之異點何在？後者於何時始應建設？吾於前篇內，已早有所決定，無待再述。今後吾所欲詳論之者，乃在所謂立憲政治者（此一稱謂，含義殊廣泛；凡國之制有建國政綱者，均可以此稱之。）究屬如何？與夫獨夫財閥庶民之三種變態政治，其性質又究屬如何是已。

此三種之變態政治，究以何者最爲惡劣乎？何者則雖亦惡劣，然比諸最惡劣者，當爲稍遜一籌乎？此一問題，不難一言而決之。蓋離去正路最遠，而又爲首惡者，必爲政體中之最惡劣者無疑焉。今夫王者政治，苟非徒尙虛名，則必須以其君主之個人實具有超羣絕倫之偉大道德者，始克存立。彼

獨夫政治，既與善治之政體，相去最遠；是則必爲政體中之最惡劣者矣。若夫財閥政治，則較諸獨夫政治，尙爲稍勝一籌；然以視賢人政治，則亦相去甚遠；故次之。至於庶民政治，究爲尙堪容忍之一種政體；故又次之。

先乎吾之政論家，（原譯者按云：指柏拉圖。）對此早有明晰之區別；惟其觀察點，與吾說不無差異。其所定之原則云：各種之政體，設均屬良善（假定財閥政體與其他各政體，均屬具有道德者）則庶民政治實爲其中最劣者；假令各種政體均屬惡劣，則庶民政治又爲其中最良者。然吾之主張則異是：以爲三者之變態政治，無論如何，莫不流弊百出，而無一可稱爲健全者。且亦非謂甲的財閥政治視乙爲良善；不過謂其惡劣之程度，尙稍遜一籌，所謂百步五十步之別；俱無足深論者也。此一問題，今姑不具論；吾人所欲首先決定之者，乃在乎下列之五點：（一）立憲政治爲類究有幾何？（猶如庶民財閥之二種政治，爲類亦有多種。）（二）何種建國政綱最堪稱許？何種則依照完美國家之標準而論，祇能列入第二流；然尙堪入選，除此二者以外，尙有何種？其爲制也，既合乎尙賢主義，而編制又能權衡悉當，同時且可施之於一般國家，而皆能適宜者。（三）此外又有何種政體，對



於何種人民，而各能適得其宜？譬如對於某一種之人民，與其以財閥政治治之，不如施以庶民政治，更能適符其所需；又有某一種之人民，則適與之相反。（四）其次，吾人所不能不考慮者，即係人苟期於各類政體，如或係庶民政治或係財閥政治之中，而創設其一，應何途之從而進行之？（五）吾人於此類要點，既盡其所能，而有簡短之討論矣；然後對於各類政制所由傾覆與保存之方式，亦將窮源竟委，而加以確實之斷語；始則論其大概，繼則逐一論之；且於其傾覆與保存之原因，亦將論列及之。

### 第三章

政體之類別所以如是其多者，其理由果安在耶？曰：凡一國家之組織，必含有許多不同類之分子而成。如國之本在家，此第一步之可見者也。又如林林總總之公民，其中有富者，有貧者，亦有非富非貧之中流人物；且富有之人，恆挾有武裝；而貧者則不能焉。至若普通人民之中，有農人，有商賈，有百工雜技者流。又豪貴巨室之中，其財產之多寡，至不齊一；欲問其富，恆數畜以爲對；蓋以其人苟非富有，必不能保有其大羣之牛馬矣。古昔之城市國家，其武力惟騎兵是賴，且以充與鄰邦戰鬥之用。

者，其國恆行財閥政治，其前車也。如依蘭脫里 (Eretrians) 人，卻爾昔特 (Chalcidians) 人如米恩，團河畔 (Meander river) 之梅格葛乃 (Magesians) 人，又如亞細亞洲之其他人民，皆其例也。且貴族階級，除以財富判高下外，尚有爵位功勛之別；此外，又有其他分子，亦爲立國之要素者；吾於前章討論貴族政治（一稱賢人政治）時，亦曾論列及之。夫國家所含之分子，其類別既如是其衆；有時全體對於國政，均有與聞參加之權；有時則參與國政者，祇爲國中之多數或少數分子，而非其全體；由此可見國家所由組成之部分，既爲類各殊，則其政體之亦有各不相類之多種，亦當然之勢也。若夫建國政綱，本爲一國行政組織所基之大綱；又爲依照各階級所有之權力，而分配其官司於全體公民之大經大法。例如或有依照貧富之程度而分配者；或有依照某種之平等原則，不論貧富程度而分配者。夫官司設置之方式，或則按其才德之卓越與否而定之；或則按其國中分子之參差而爲之高下；其間之異同既如是其多，則其政體亦將因之而爲類甚多，亦理勢之當然者也。

世人恆以爲自古政體，祇有二類：一曰寡頭政治（又譯財閥政治）；一曰庶民政治（又譯貧民政治）；且貴族政治（又譯賢人政治）亦由少數人所統治，故祇能視爲一種之寡頭政治；而所

謂立憲政治者，實則亦係一種之庶民政治而已。猶如世人之論風，以爲祇有二種方向：一爲北風；一爲南風；其餘之風吹方向，雖有多途，然祇爲南北二風方向之變化；西風者，北風之變化；而東風者，南風之變化耳。又如於音樂之腔調，亦以爲祇有二種：一爲杜令調 (Dorian)；一爲弗立琴調 (Phrygian)；其餘各種音階之排列，不難以此二種腔調概之；非此卽彼，俱不越乎此二者之範圍云云。普通人對於政體之概念，以爲僅可區別爲二途，頗能博人嘉許；其說不過如是而已。至若較爲精良正確之區別方法，則必不如此。曩者吾曾定其一二種之政體爲正常的，其他則爲變態的。無論其確爲最良之政體；或爲在力圖完善之途中，可視爲最良者；均可以此例概括之。對於較爲嚴酷，趨向於以力服人之途者，可與寡頭政治相衡；而於較爲和平寬弛者，則擬之以庶民政治可也。

## 第四章

今有一言，恆爲一輩人所樂道；其言曰：庶民政治者，不過主權屬於較大多數之一種政體耳。然財閥政治，與夫其他政體，亦何嘗非爲多數派所統治；若謂財閥政治係主權屬於少數人之一種政

體，則殊不盡然。是說也，今姑假定爲亦未嘗無其理由；然細按之，乃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說也。何則？容設例以釋之。今有一城市國家也，其地丁口之全數，爲一千三百人；其中富者得一千人，實握其地之政權；其餘之三百人，雖亦係自由民，在其他各方面，且可與富者立於平等之地位；惟均係寡人，彼一千富者遂不許其參預國政；如是之政體，決無人堪以庶民政治稱之者；此爲例一也。又有一國也，情形與此相類，惟貧富之人之地位，則適得其反；富者之數雖遠過於貧者，然無參加官職之權；貧者之數雖屬無幾，然實居於富者之主人地位；如是之政體，亦決無人堪以寡頭政治稱之者；此爲例二也。由此觀之，則吾人似不妨下一定例曰：凡一種之政體，而由自由民爲其統治者，則爲庶民政治；反之，若富人爲其統治者，則爲財閥政治（或譯寡頭政治）；至於自由民之占其多數，富人之占其少數，乃偶然之現象，不足據以爲例。雖然，此說也，亦未嘗無其例外；今設又有一種政體，其國官職之授與，乃按人之體格容貌以爲衡；據云：依雪沃比亞邦（Ethiopia）內，曾有以體格爲入官之標準者。夫體格魁梧，容貌都麗之人，在一國之中，必居少數；如是，則其政體必將爲寡頭無疑矣；此爲例三也。夫然，則寡頭（財閥）與庶民之二種政治，苟祇舉其資產與自由權二項性質，以爲區別之標準；實

未能視爲理由充分之說也。蓋以此二階級者，尙各含有他項之要素多種；是以吾人對之，亦不能不爲進一層之分析焉。曰：設又有一政體在，其地之自由民，爲數頗少，然實握其統治權；其所統治，乃係不具自由權之大多數人民。類此之政體，在阿沃寧海灣（Ionian Gulf）畔之愛泊落尼亞（Apollonia）與齊拉（Thera）之二邦中，曾有行之者。（以此二邦中先世移居之人，浸成貴冑；雖在多數中爲數無幾，然尙爲他人所尊崇，而視爲貴人焉。）如是之政體，決非爲庶民政治亦明矣；此爲例四也。又設有一地，因富人之人數特多，遂握其地之統治權；昔者夸落峰（Colophon）邦內，當其與立第人戰爭（Lydian War）之前，其大部分居民，已成爲腰纏累累之富家翁矣；如斯之政體，當然亦非爲庶民政治；此爲例五也。由此種種例證觀之，可知凡一政體，須備具三項條件：（一）爲自由民所治理；（二）其人均係貧者；（三）其人又占一國之大多數者；然後始可以庶民政治（或貧民政治）稱之。反之，其又一政體，亦須備具二項條件：（一）富人或貴冑，握其地之統治權；（二）同時其人數又屬國中之少數派者；然後始可以寡頭政治（或財閥政治）之稱謂加之；此則較爲完備之界說也。

嚮者吾曾有政體原有多種之說，且於其變爲多種之原因，亦曾有所說明；除已述者外（原譯

者按指平民寡頭二種政治）何以尚有多種；此係何種之政體；由何而發生等問題；吾今將根據已定之原則入手，而次第考慮之。此原則惟何？即謂每一國家組織之所基，其分子必爲多種，而決非爲一種是也。今即以動物之分類爲喻：夫動物之爲類，至不同也；吾人若欲論列之，其第一步之手續，端在對於動物所不可或缺之器官，而加以鑒定。例如除感覺之器官；與夫接受食物而消化之器官，如口如胃等工具外；尚有運動之器官焉。今姑假定動物之器官，祇有此若干們類（即口也，胃也，知覺與運動之具也。）然其間之形形色色，已極繁複，而不易殫述。苟能舉此形形色色者彙合而觀之，則動物之門分而類別，已可得而見之矣（以動物之口耳等器官，苟彼此有所異同，則萬不能以同類視之。）若更能殫精竭慮，凡動物所必具之器官，可以彙集而比較之者，莫不搜羅無遺，而獲得其若干類別；則於動物亦必能發見其有若干類別。此一方法，苟施諸動物學而準；則施諸國體問題，亦復如是：蓋以國也者，必非基於一種分子，而實爲多種分子所構成者也。吾於此點，已言之屢矣。立國之第一類分子，當然必爲生產食物之階級；即通常所稱之農人是也。其第二類，即爲百工階級，專以技術的操作爲業務者；凡一城市而不具有此階級者，即無由存立。且技術之門類甚多，有爲絕對的必

需者；有爲有裨於華美奢侈之生活者；故列爲第二類。其第三類，乃商賈階級。商賈云者，專係從事於買賣交易，凡懋遷有無之鉅商大賈，或零賣之小販，均屬之。其第四類，爲農奴或勞工階級。至於戰士，則成爲第五階級；以一國苟非甘爲外敵內侵時之奴隸者，則戰士實所必需；故其重要，與其他階級毫無高下之別。蓋所貴乎國家者，貴其能獨立而自給，必非徒有其名稱之是尙；設一旦降而下躋於奴隸之地位，是已無獨立可言，尙安能副此國家之稱謂乎？可見立國不能去兵之說，誠爲一理由充分之創見；惜於柏拉圖「理想共和國」之一書中，從未有充分之討論。書中所載蘇格拉底氏之說曰：國之構成，實基於絕對的必需之四類人民：曰農人；曰梓人；曰紡織工；曰織屨工。嗣後又覺祇此四類，殊未見其能足用；乃增加二類：曰冶工；曰牧人；牧人者，所以照料必需之畜類者也。既而又以懋遷交易之事，亦爲所必需；於是又添列二類：曰商人；曰零賣之小販。賴此數種人民之通力合作，第一流之國家，乃臻乎完備之域云云。所惜者，其說似以爲建國之目的，僅賴夫供給生活之所必需者而止；至於國家在乎求善之一大目的，反似不甚措意。且國家之有賴於農人，與有需於織屨者；其重要之程度，必不同等；而氏乃等列而齊觀之。凡此數端，均爲不無遺憾之見解也。最可怪者，卽其對於軍人

之觀念是。以爲軍人者，在組成國家之分子中，其初本無庸許其加入；惟至國家領土擴張，或於開始侵略其隣邦之際，始用以作戰云爾。綜其所論，最初蘇氏以爲國家所由組成之公民，祇有四類；嗣後自覺爲未妥，乃於聯合成國之各類分子，逐漸加多。然無論其爲四類，或增加至若干數；其國必有若干人，爲人民司理正義公道，而判斷其是非曲直者。猶如動物之構成，有軀體，亦必有靈魂；二者相衡，則靈魂尤處於重要之地位。惟國亦然，賴以構成之分子，雖不一其類；然亦必有較高而居其重要之部分者，如戰士階級，如從事於公道正義之執行者，如專任熟思審議之任務者均是。且從政治的常識觀之，此係一種之特殊任務。總之，凡此數種分子，實爲立國所不可少之要素，以視彼服務於生活所必需之職業者，其重要且尤過之。至若公民之任，此數種職務者，是否一人祇可任一業；抑或一人可兼數職；則於辯論之宏旨無關，故可不論。且同一人焉，既可執干戈以衛社稷，又可負耒耜而事田疇，亦恆觀之事。茲所欲討論者，卽謂苟以國中較高較下之各階級，均屬立國之一部分，而不宜有所歧視；夫然，則彼軍人者，必當列入組國之分子中，而無庸疑慮矣。此外，尙有富有之人，以其資產供國家之用者；則列爲第七階級可也。至於其第八階級，可以行政官與官吏當之；蓋以一國之中，亦必有



若干人，具有充任國家公職之才能，而能爲國服務者；如得其人，則令其久於其事可也；或規定輪流充任亦可也。若一國而不具此治人者之人才，其國又安能存立於天壤間耶？此外，尙有一種階級在，未曾論列及之；卽彼專司熟思審議；與夫於人民爭訟之際，爲之司平決獄之人是已。設一國於此種種之分子，悉臻完備；且其相互間，又能保持其公平均等之組織；則其立國之所需者，可謂備矣美矣。然尙有所未盡者，卽除此數階級外，尙須有一種人，抱有經國偉畫之才能者；卽政治家其人也。此數階級者，所供獻於國家之功用，雖各各不同；然同一人焉，固未嘗不可兼任數職，此亦恆見之事。例如戰士既可兼事農工，則彼議政者，有何不可兼充士師者耶？兼職之例旣啟，於是此數階級者，莫不自以爲具有政治才能；若令其充任多種之職務，亦能勝任而無愧色；因之要求秉政之事，遂時有發生。惟貧富之判別，則顯若鴻溝；同一人焉，萬不能於同一時間中，旣爲富人，又爲窮漢；此乃事勢之無可如何者。於是貧富之二階級，於一種特殊的觀念之中，遂爲人視作勢若冰炭而不相容之分子。又以富人之數恆寡；而貧者之數則常衆，確呈冰炭不相容之勢；甲派苟占上風，甲派卽起而秉政；乙派得勢時亦如之。世人之所以懷有一普通觀念，以爲政體祇有庶民（貧民）與寡頭（財閥）之二大

類別云者，其肇因亦即在此。

夫建國政綱之體制，爲類孔多；且其所以異同之原因，又安在？曩者吾亦既言之矣。是以庶民寡頭之二政體中，大同而小異者，亦不一其類；觀於上述，當亦灼然可見其一二；今者，吾將繼此而更有所敘述焉。今夫論政而有平民貴胄之二種稱謂，特言其大較耳；在此二大別中，各有種種大同小異之階級，可以概括在內。如平民之所包羅者，則有若農人也；百工也；糴賤販貴，逐什一之利之商賈也；又有以航海爲業之徒，或則從戎作戰，或則懋遷服賈；其中又有爲渡船上之篙工者，爲漁人者，均可包羅於此一階級之內（上述之各類航海階級，在多數地方，恆成極衆之戶口。例如泰來頓（Tarentum）別芮丁（Byzantium）一地之漁戶，雅典戰艇上之水手，愛及諾（Aegina）歐沃斯（Chios）一地之海上沽客，泰奈獨斯（Tenedos）之渡船篙工，均其證也。）除上述者外，尚有按日計工之勞動者；有以生活窘迫，故須終歲勤動而不得間暇者；有非出身於自由人之家族者；以及其未及列舉者；均可以平民階級概括之。至於貴胄之中，亦可根據其財產門第道德教育等程度，與夫其他相同之點而區分之；特其類別，則亦孔多耳。

庶民政治之政體，既爲類纂多，其中首先發生者，必爲號稱嚴格的以平等爲基礎之一種政體。類斯之庶民政治，對於貧富二階級之高下問題，必有法律以規定之。如云：爲公平起見，貧者所得之利益，不應較富者爲多。又云：貧富雙方，應一視同仁；無論何方均不應居於對方之主人地位云云。或者以爲自由平等之二義，在庶民政治中最能得之；若然，設一地之全體人民，果能同等參政，而造乎其極，則其自由平等必能達乎極軌之域矣。又以普通人民，必占國中之大多數；凡百事宜之取舍從違，悉取決於大多數之意旨；如斯之一種政治，必爲平等的政治無疑；此庶民政治之第一類也。又有一種，其行政官之選任，悉按其財產資格而選舉之；第其財產定額，則殊低下；人之擁有財產能達於所需之額者，卽有參與國政之權；苟一旦而喪失之，則其參政權亦隨之而喪失；此其第二類也。又有一種，其國全體公民，凡未曾受有剝奪資格之處分者，均有參政之權；惟其最高主權，則寄之於法律；此其第三類也。又有一種，國中不論誰何，苟僅係其國之公民者，均許其與聞國政；惟對於法律，亦視爲處於國中之最高地位，與前者如出一轍；此其第四類也。至第五類之庶民政治，則與上述之二者大異其趣；在其他各點，雖亦無甚特列異同，惟居於國中之最高地位者，則非法律，而係大多數之羣

衆；羣衆之命令，恆足以取法律之權威而代之。原其所以然者，無非一般以煽動爲事之政客，有以階之厲也。蓋庶民政治，苟能崇尚法律，則第一流之公民，必能躋於第一流之地位；而政客之以煽動民衆爲事者，卽無從施其技倆。反之，苟法律不居於至尊之地位，則政客之乘間抵隙而起，亦必然之事也。當是時，人民之權威，漸變而成爲獨裁的君主模樣；大權在握，儘可爲所欲爲；且以其萬口同聲之故，聲勢益見其炙手可熱；所不同者，惟在不以個人出之，而以團體名義行之耳。昔者荷馬 (Homer) 氏有言曰：「多人爲治，實非良制。」斯言也，其指團體的統治而言乎？抑係指多數之個人乎？則頗難斷定。總之，如斯之庶民政治，現已成爲一種之獨裁政治；法律既視同弁髦，惟思行使其獨斷獨行之威權；凡屬獻媚奉迎之徒，莫不獲得高官厚祿，分據一國之要津；論者錫其名曰暴民專制，非苛論也。如斯之庶民政治，設與其他之庶民政治相衡，早已名存而實亡；亦猶暴君專制政治，與他種之君主政治相較，其間相去之程度，真不可以道里計焉。且暴君暴民二制之精神，反如出一轍；以其均欲對於較爲良善之公民，行使一種殘虐橫暴之統治權故也。是故羣衆之命令，猶暴君之詔敕也；彼以煽動爲事之政客，猶對於暴君而獻其奉迎之佞臣也；兩相對映，益見巧合。且佞臣與煽動家，莫不口含

天憲，手秉國鈞，威權赫赫，幾至莫與倫比。凡有事端發生，煽動家必曰：取決於民衆大會可也。卽此一言，已足以教猱升木而有餘。何則？以其使羣衆之命令，得因之而蹂躪法律故也。復次，羣衆之一舉一動，莫非受煽動家之指揮操縱；卽有投票表決等事，其樞機之進退高下，彼輩仍可上下其手而操縱之。若斯之政治，從其表面觀之，大權雖在民衆之掌握；然按其實際，則已爲煽動家於無形中篡竊而去矣。是則其威權之炙手可熱，豈無因而致之哉？不但此也，凡人民對於行政官，苟有所不懌，而欲控訴者，亦必曰：可請民衆公同裁判云云；在民衆方面聞之，則又樂受其請求；於是其國之充任有司者，悉無法律爲之保障，而抱人人自危之慮矣。凡一地之法律苟失其權威者，其地卽無建國政綱可言。論者對於此類政治之非難痛詆，幾至衆矢一的；每曰：若斯之庶民政治，全然不成其爲立憲的政制云云；亦不能謂非公平之論也。要之，所謂立憲云者，其精神惟係於「法治」；故惟法律之一物，始可居於一國之至尊地位；至於行政官之所務，祇在判斷其各別之事宜而已；夫然，乃可謂爲立憲政治。茲卽退一步言之，設有一種庶民政治，確能名副其實；惟按其定制，則凡百事宜，悉以命令處分之，而不必訴諸法律；若然，則於庶民政治一語之本旨，顯屬不符。何則？蓋以命令之功用，祇可處分種種特

殊的事宜；而必不能使凡百國政，悉聽命於命令故也。

各類之平民政治，大致如是。

## 第五章

若夫財閥（寡頭）政治，其類亦至不一，茲姑列舉如下：在一種建國政綱之中，規定凡欲充任有司者，悉以財產之達於某數，爲其入官之資格；國中之貧者，雖居其大多數，然終無參政之權；設一旦貧者驟得多金，能達某數，則亦可得此參政之資格；此其一也。又有一種，對於入官任職，亦定有資格，且頗高貴；治者之團體如有空缺時，則以互選方法補充之。設其舉行選舉之際，凡有資格者均可加入；則其政制之性質，頗有傾向於賢人（貴族）政治之趨勢；苟不如是，其互選之權，祇享有特權之一種階級方克享之，則又有財閥（寡頭）政治之趨向矣；此其二也。其第三種，係子承其父之一種財閥（寡頭）政治。其第四種，亦係一種世襲制度；惟居其國內至高無上之地位者，乃其行政官而非爲法律。此制在各種財閥政治中之地位，猶如獨裁政治之於各種君主政治；暴民政治之於各種

庶民政治，其弊病頗相類似。而朝代之稱號，卽緣此類之財閥政治而來；其意乃指一強有力之家族，握其地之政權者也。

各類大同小異之財閥（寡頭）政治與庶民（貧民）政治，可述者大抵如是；此外尙有一端，應須記憶。歷觀多數國家之構造，而爲法律所建立者，其始雖並未含有民治主義；然一按其對於人民之行政，則因教育，與人民習尙之潛移默化；每能按照民治之精神而行之者。反之，亦有國家之構造，其始雖亦傾向於民治；然按其行政，則反以寡頭政治之精神出之者；此類情狀，於一國革命之後，最易觀之。何則？蓋以政治之爲物，必非於頃刻之間，卽能舍其舊而新是謀，改弦易轍，非假以時日不可。當夫革命之初期，勝利的一派，苟能侵入敵派，而占得其幾許地位，卽覺滿意；對於先前所存在之法律，每聽其有效如故；惟其大權，則恆由革命之主動者操之。故遂呈此特殊的現象焉。

## 第六章

依上述觀之，可知庶民財閥之二種政治，其爲類有如斯之多，此亦無可指摘之結論也。於此又

可知同一國也，有國中之各類階級（如吾所已述者）均得參政者；亦有參政者，祇限於若干階級，而其他則不之許者。若夫一國之最高權，苟在農人與中產階級之掌握，則其行政也，必恆以法治爲依歸。蓋以此類公民，均屬不能不力作以資餬口之輩，則其豫暇之時必甚難得；勢必創制法律，而寄以主權；迨至必要之時，乃始出席於公民大會，以行使其固有之主權；平日則仗法律爲之代勞，而無需乎事事躬親；若然，則法治之制度成矣。在此政治之中，凡人民具有法定之資格者，人人均有參政之權。苟或其間設有消極的限制，規定某一類之人民，終在擯斥之列者，則其爲制，已稍稍有財閥政治之傾向焉。蓋財閥政治云者，凡人民得有某程度之財產資格者，始許其參政之謂也。雖然，欲期公民之舍其本業，以從事夫國政，非先有豫暇之時間不可。今豫暇之時間，既萬不能爲彼輩先事預備；則非其國之府庫，能供給彼輩以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可，否則即無由令彼農人與中產階級，舍私而謀公；此庶民政治之一種也。且其產生也，即上述原因有以成之。其第二種，則於公民之參政，不能無差別的待遇；惟其發生之次第，則當然在第二步。在此政治之中，凡公民之出身問題，苟無人反對之者，人人固均有被選舉之資格；然按其實際，則參政之權，惟彼獲有豫暇之時間者，方能享之，在此類



庶民政治之中，因其國之府庫空虛，無財以供給公民生活之所資；遂不得不以一國之最高權，寄諸法律；此亦當然之勢也。至其第三種，則凡屬自由民，均有參政之權；然恆不能實際參與政事；考其原因所在，亦不外乎如上所述者；於是遂亦成一「唯法」之政體焉。此外又有第四種之庶民政治，在國家成立史中，最爲後出；即吾人今之所行者是也。當此之時，城市國家之領土，既日見其廣大，較其原有之區域，增加至數倍而未已；而府庫之收入，亦因之日多一日；又以羣衆之勢力方張，雄視國中，莫之與京；故凡屬公民，均可於政府中占一地位。且公民中之貧乏者，以能得國家俸給之故，亦有暇晷以行使其職權；若然，則人人可以參與一國之行政矣。蓋是時之普通人民，一則以家無恆產，不致爲家人生產作業所牽掣，而分其心力；一則既得有國家之俸給，而豫暇之時間遂多。至於其國之富有者，則以問舍求田之事，不能棄置而不顧，反不能時常在公民大會或法庭中出席；於是其國之政權，遂於無形中流入於貧民掌握之中，而不復假手於法治焉；無他，以貧民人數孔多，對於國政足以舉足重輕故也。由是可知庶民政治之類別，竟如是其多；然亦莫不基於必要之原因，而始產生者也。

若夫財閥（寡頭）政治，其類別亦有四種：（一）多數之公民，皆擁有若干財產，惟爲數皆不甚

鉅；無論何人，苟其財產能達於規定之額者，即許其得享參政權；故是時之參政團體，人數必衆；人衆則人治難行，轉覺法治爲所必需；揆其原因，不外二端：一則以其政制與君主政治相距既遠；一則以其大多數之公民，既非素封，得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，安坐而食之徒；然亦並非赤貧，而必需國家給予俸給者；是則其政之尙「法治」而不崇「人治」亦當然之勢也。（二）迨至國中擁有資財之人數，較前者爲減少；而其資產之額，則較前者爲增多；財力既雄，則其要求之政權必益廣；且爲達此目的起見，對於他階級中之有參政權者，頗願舉而出之，付以國政；又以其時富者勢力尙未十分雄厚，尙不能舍法律而爲治；於是遂制成法律，以代表己意；且使被舉之人執行之，亦與自己之躬親政權無異焉。（三）自是以後，富者之人數日見其少；而其資產之額，則日見其多；故其政治的勢力，亦日見其突飛猛進；此更進一步之財閥政治所由成也。在此政制下之治者階級，必思將一國之官職，悉行壟斷之而後快於心；無已，其惟於法律中制定一父子世襲之制度乎？（四）復次，是時之統治者，每擁有鉅額之家財，爲額之多，殊堪驚人；且其朋儕徒黨，亦必滿坑滿谷，一呼而百應；於是一姓專政之局乃成；且於君主政治之一途，亦愈趨而愈近焉。何則？蓋以其均爲「人治」而不尙「法治」故也。此

第四類之財閥政治，與上述第四類之庶民政治，其特徵之頗相類似者，其故亦在乎此。

## 第七章

世之論者，恆謂主要之政體，祇有四類：一曰：君主獨裁政治，二曰：財閥（寡頭）政治，三曰：庶民（貧民）政治，其四：卽世所通稱之貴族政治，或謂賢人政治是也。第吾意則異是：以爲在庶民財閥二種政體之外，尚有稍異之甲乙二種在焉。其甲，卽通常所認爲祇係四類政體中之一種；且亦可以包羅於其中，而不必別立名目者；卽賢人政治是已。至若乙的一種，則不能不列爲第五類；其通常之名稱，或曰帕立堆（Polity）；或曰立憲政治；均無不可。惟以此一政體，爲尋常所罕見；故政論家雖在列舉政體種類之際，亦往往忽之。卽在柏拉圖之「理想共和國」一書中，論及國家之類別時，亦承認祇有四類；可以見矣。若夫賢人政治之稱謂，施之於何種政體，始見其確當而不易乎？此一問題，吾於本書之首章中，業已有所詳述。卽謂：一種之政治，如絕對的爲第一流賢人所構成者，方足以當此稱謂而無愧；至若其構成之分子，僅在某種標準之下，始見爲善良者，則不足以語此。夫完美國家中

之善人與良公民，其品格原屬絕對的相同；但在他種國內，則必不能臻乎此境；蓋以其國之所謂良公民者，亦僅在己國政體之下，始相對的見其爲良耳。由是觀之，在財閥（寡頭）政治與所謂帕立堆（或稱立憲政治）之外，必尙有一種國家；在其國所行之政體，與此二者均有所不同；無以名之，卽名之曰賢人政治可也。在此政體之中，其行政長官，當然出於選舉；其選舉之資格，一方按其資產；一方又按其功勛而定之。如是之政治，律以財閥立憲之二制，均屬不類，是以祇能以賢人政治名之焉。世之國家，雖有不以道德爲社會之目的者；然而有功勛，有道德的聲譽之人，固亦能觀之；是以亦可以賢人政治稱之。例如加太基（Carthage）之政治，其所重視者有三端：一曰資財；二曰道德；三曰人數；卽列之於賢人政治之中可也。又如雷斯第蒙（Lacedaemon），其政治所注重者，在前例三端之中，祇有其二：曰道德；曰人數；是已將道德與民治之原則，合一爐而冶之矣。故亦可以賢人政治目之。由此觀之，除第一類實爲完美之國家外；可知賢人政治，尙有上述之二類在。此外又有一種，亦可列入，而爲賢人政治之第三類。惟按其國家之構造，以視所謂立憲政治者，更有財閥政治的傾向者是已。

## 第八章

今者，吾乃不得不敘述夫立憲政治與獨裁政治焉。在本書之討論次序中，所以至此而始及立憲政治者，並非謂立憲政治較諸上述數種之賢人政治，更爲離乎正軌；更爲變態；故應後述。且按諸事實，無論上述之賢人政治與夫立憲政治，苟律之以完美無疵之政體，均屬缺陷孔多；均在變態範圍以內。是故凡世之政體，苟以正軌之政治衡之，而終屬變態者，即稱之爲變態政治可也。再者，吾今所研究者，本爲國家之構造問題；以獨夫政治與國家之構造正軌，隨在覺爲柄鑿而不相入；故於討論之次序內，以獨夫政治殿焉。

吾之所以採用如斯次第之原由，既經說明；然則何者爲立憲政治之一問題，今將進而討論之。且吾於財閥庶民之二種政治，業已定其界說，則立憲政治之本質如何，不啻已發其大凡，而不必細加詮釋焉。總之，立憲政治云者，大概乃財閥庶民之二制，合一爐而冶之之政治也。立憲政治之與此二制，按其表面，每相類似。通常對於政體之傾於庶民政治化者，則以立憲政治稱之；其傾於寡頭

(財閥)政治化者，則以貴族(賢人)政治稱之；蓋以門第與教育之二種資格，富民每能不期而得之，而不啻爲其附屬品也。復次，人既富矣，則必取精用宏，於外界之利益，所得必已繁夥，於是遂有士紳貴冑之稱號；彼缺乏此外界利益之徒，必不能無饑涎欲滴之感；是則此外界利益，不期而爲引誘犯罪之媒介焉。夫賢人政治之本旨，原期使公民中之第一流人物，居一國之高位，握一國之大權；無如世人往往不明此義，對於寡頭(財閥)政治，而爲士紳貴冑等所構成者；亦恆以賢人政治稱之，抑亦惑矣。且一國之統治者，苟非爲公民中第一流之人物，而反爲其中最惡劣者所掌握；若謂其國且將日臻於治理，恐天下必無是理。反之，凡政治苟非修明之國家，而謂其國應由賢者治理之，恐亦難成事實。復次，一國之法律，卽甚優良完備；然苟不爲其民所悅服而遵行，亦必不能構成善政；此一原則，吾人必須識之。於此可知凡屬善政，必備具其大二要點；苟缺其一，卽無由發生效力。其一，卽公民之對於法律，確能遵行而勿違；其二，卽公民所遵行之法律，確爲優良而完備之法律。何則？蓋人民之服從法律，不第對於優良者爲然；卽於惡劣者，恆亦能之。苟再加以分析，則所謂良法律者，亦可判分爲二類；一則人所易於幾及之良法律；一則爲絕對的良法律是也。

若夫任官授職而以助伐爲權衡者，則必爲賢人政治之一種特徵無疑。蓋賢人政治之原則，在乎尚德；亦猶財閥政治之尚財富，庶民政治之尚自由權也。雖然，凡此三者，當然尚有一「多數權」之意義，寓乎其中。凡事物之爲有參政權之大多數人視爲有利者，卽不期而具有一種之權威；此卽「多數權」之意義也。今之多數國家，所以尚有立憲政治存在者；揆其目的，不外乎希圖使貧民的自由權，與富民的資產權之二大原則，鎔合而治之耳。至於貴者之地位，則已爲富者所取而代之，此外無餘事焉。第人民之所以要求平等的參政權者，其所根據之理由，大抵有三：卽自由，資產，道德是也。（至其第四種以出身高貴爲理由者，實緣於昔時之資產道德二種地位而來，故卽視爲二者之結果可也。）於此可見：凡政權之由於貧富二階級所具之要素——自由與資產——混合而成之者，謂之立憲政治；若由三種要素——自由資產道德——聯合而成者，謂之賢人政治。此外，除合乎正軌而爲理想國之一種政治外，足以當賢人政治而無愧色者，固尚有其他國體在焉。

討論至此，可見除君主庶民寡頭之三種政治外，尚有他種國體存在；然則此係何種之國體乎？賢人政治，爲類不一，其間異同之點果安在乎？立憲政治與賢人政治，其區別又安在乎？凡此諸端，吾

已有所闡發；且立憲政治與賢人政治之所以頗相類似者，於此亦可以見其一斑矣。

## 第九章

若夫立憲政治，何以忽從財閥庶民二政治中，如異軍蒼頭之突起乎？立憲政治，究應如何組織之乎？此二問題，吾人將繼此而加以研究焉。欲求其解，並非難事；祇須將財閥庶民之二制，一度比較之，即得。是以吾人之所務者，首須確定二制間之異同特徵果安在；其繼，則於此二制中各取其一部份，然後併合而置之一處，如簽訂合同時所務者然；於是對於立憲政治之性質如何，不難了然而得其解矣。此類混合政治所取之方式，大抵有三：其第一種之方式，必須將二制中所訂之法律，取而合併之，乃可見其真相。今即以關於司法行政的法律論之：例如在財閥政治之中，對於富民之不肯出席充任法官者，則課以罰金；而於貧民之出任法官者，亦不予以俸給。然在庶民政治中則不然，對於貧民之充任法官者，則予以俸給；而於富民之不肯出席者，亦無罰金之律。若欲於此二方式中，而定一混合制度；則必為介於二者間之一種中庸條件，遂成為立憲政治之特徵；無他，以其合併二制而



成故耳。此其一。又如立法方面，在庶民政治中，其公民大會之會員，固無需乎財產資格，即或有之，其定額亦殊低下；然在財閥政治則不然，必須擁有鉅資者，始能合格；至於立憲政治，則決不以此類規定，爲其普通必需之條件；且必於二者之間，定一折中之法律，可斷言也。此其二。又從行政官之任用方法觀之，立憲政治之所取法者，其中必有若干部分，取諸財閥政治之原則者；又有若干部分，乃從庶民政治之原則而來者；例如行政官之任命，以抽籤法定之者，衆人以爲屬於庶民政治；若以選舉出之者，則鄰於財閥政治。又如行政官之選任，不以財產資格爲條件者，乃係庶民政治；有之，則爲財閥政治；此其三。總之，在賢人政治的或立憲政治的國家之中，對於財閥庶民二制之要素，必各有所取；即於財閥政治，則取其任官出於選舉之原則；而於庶民政治，則採其不限資格之原則是已。凡此種種，均其混合二制而成之各種方式也。

復次，同一國也，往往稱之爲庶民政治，可而稱之爲財閥（寡頭）政治，亦無不可者；可見財閥庶民之二制，確有能混合爲一之點。人有以此二種名稱稱之者，顯然已覺其混合程度，已臻乎完備之域矣。類此之折中政治，所以認爲混合制者；以他制之極端性質，亦往往於其中見之。試舉其例如

下其一，如雷斯第蒙人之建國政綱，以其含有庶民政治的特色較多之故，夙負庶民政治之稱號。其特色之第一點，即其國之青年，無論貧富，同受一種平民教育。詳言之，其國對於富家子弟之教養方法，亦無甚特異之處；以期貧家子弟，於教育程度方面，得以與之並轡而行；在教育時期終了以後，青年生活，仍惟平等主義是尚；迨公民年齡達於成年時期，其所遵守者，亦係同樣的規律，而無貧富之區別。且在其公共會食時，不論貧富，所食者，亦為同樣之食品。至其富民之所服御，亦僅為一種貧民所能購置之衣服而已。

復次，人民對於國家之最高要職，一方面有其選舉權，如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是也；一方面有其參與權，如依斐爾之職務（*ephoralty*）是也。可見其尚平等主義，有如是者。其二，如斯巴達人之建國政綱，以其含有寡頭（財閥）政治之要素特多，故夙有寡頭政治之目。如凡百有司，均以選舉方法充任之，而無一出之於抽籤者；此寡頭政治之特徵一。又如對於人民之應科以死刑，及逐出國境之刑罰者，其權祇握於少數人之手，此寡頭政治之特徵二。其餘類此者正多，茲亦不遑枚舉。由是觀之，凡治理得宜之立憲政治，應具有庶民寡頭（財閥）二制中之優點；然同時則既非全為寡頭化，

又非全爲庶民化。且其政府之所以能維持鞏固者，應惟己力是賴，而非假手於外援者方可。所謂惟己力是賴者，非謂基於其國大多數人民之好感；乃謂其國之各種階級，均能同心合力，羣願擁護其建國政綱之故。何則？蓋以一國雖有一種惡劣政體之存在，人民對之，亦未嘗不能表示同等的好感故也。

吾於立憲政治的類別，與夫所謂賢人政治，應如何構成各問題，言之已詳；姑以此爲討論終止可也。

## 第十章

夫獨夫政治，固亦吾人所認爲政體中之一種；吾人對之，雖覺無甚可述，然欲於本書之研究次第中，不失其地位；則於獨夫政治之本質如何，又烏可不加以陳述也耶？吾於前篇（第三編十四章至十七章）內，討論王者政治時，曾根據此字所含最普通之意義，而作一詳密之討論矣。又如王政之能否利國；吾人所應建立者爲何種之王政；王政由何而成；若何而建立之諸問題；吾嚮者亦曾考

慮及之。

當前篇中論列王政之際，曾謂獨夫政治中有二制，乃係根據法律而成者；故變成王政，最爲易。嘗見蠻族之中，其施行專暴之君權者，亦恆有自選舉而來。及如古時之海拉斯（Hellas），其橫暴之統治者，亦自選舉而來；其名曰狄克推多。此類之君主，吾人苟爲之比較並觀，則其異同之點，每有所發見。要之，凡君主之統治，設係根據法律而行；且其所統治者，又爲心悅誠服之臣民，則必爲王政無疑。苟非然者，其君主之爲人，乃係專暴酷虐之一流人物；而其施政，又悉憑一己之幻想而行；則亦必爲獨夫政治無疑。此外，則獨夫政治尙有其第三種在。斯制也，最足爲獨夫政治之代表；且按諸完備之君主獨裁政治，亦頗能一一符合。揆其特徵，不外乎下述各端：即其君之個人，握有獨斷獨行之權力，對於任何人，均可不負責任；一也。爲其所統治者，不論其人爲齊於己者，抑爲踰乎己者，均視同一律而施以統治；二也。且其統治之目的，專務己利，而非爲其臣民謀福利，故恆與民意相背馳；三也。一國苟不幸而有類是之政治，其國之自由民，苟能脫其壓制之牢籠者，必覺有一日難安之勢，而思有以除滅之也。

獨夫政治之類別，大致如是，且亦僅有此數；至其所以致此之故，吾曩者已言之矣，可不贅述。

## 第十一章

爲多數國家設想，何者爲其最良之建國政綱乎？又爲多數人設想，何者爲其最良之生活乎？今吾人所須研究者，卽此類問題是已。雖然，吾人所討論者，並非先事假定一種超出於常人之道德標準；亦非爲自然界與環境所特惠之一種教育；又非爲一種可望而不可卽之理想國。蓋吾人所注意之生活，乃指大多數人所能參與之生活；而所注意之政體，乃係通常國家所能幾及之政體而已。至若所謂賢人政治者，甫經吾人論列，（參閱本編第七八兩章）覺其終在大多數國家所能幾及之範圍以外；或與世所謂立憲政治頗相近似；是以正不必別列一類而討論之。按其實際，吾人關於各類政體所得之結論，乃基於「倫理學」(Ethics)中所論之同一理由而來。設「倫理學」中所論者果屬確切不謬，是則快樂的生活云者，必爲一種合乎道德，且不受障礙之生活是也。且夫道德云者，乃係一種既非太過，又非不及之行爲，卽所謂中庸之道是；是則人之生活，苟不越乎中庸之範圍，

而爲人人所幾及者，必爲最良之生活無疑矣。惟國亦然，無論爲城市組織，爲建國政綱，其特徵之爲道德與不道德，均可以此同一原則衡之。何則？蓋觀其建國政綱之如何，則其城市國家生活之小影，不啻已得之矣。

凡百國家，莫不具有三類分子：（甲）國中之極富階級；（乙）極貧階級；（丙）非富非貧之中流階級。夫無過不及之謂中庸，中庸既可認爲最良之境域，是則人於擁有之財富，苟能達於非富非貧之一境，顯然亦可視爲最良之境遇也。何則？蓋以人之生活於此境遇中者，對於合乎理性之原則，最能領會而遵循之故也。然從又一方面觀之，人固有於容貌膂力門第財產各方面，翹然遠勝於人者；亦有其尪羸瘠弱，貧窮卑陋，而爲人所不齒者。此二輩者，雖其異同之程度，不啻霄壤；然欲期其領會合理之原則，則均非易易。此無他，蓋以前者則易流於狂暴恣肆，而構成重大之刑事犯；而後者則又易於自暴自棄，降而與無賴匪徒爲伍；罪犯之來源，端在此輩。惟中流階級則不然，對於統治者之心理，既不至畏葸不前，自甘魚肉；然亦非野心勃勃，常懷一取而代之之念。此二種心理者，爲道雖屬背馳；然足以生心害政，爲禍國之厲階則一。復次，彼具有幸運膂力財富友朋，以及其他優勢之輩；

苟一旦逾其限量，則對於其國之當軸者，非惟不願服從，且雖或願之而其勢亦有所不能者。此類惡德之養成，實於其家庭之中已肇其端。蓋以兒童當其舞象舞勺之年，驕奢淫佚之生活，已成習慣；雖令其出就外傅，亦不知尊師敬學爲何事；桀傲不訓之狂態，每隨在流露而不自覺。反一觀亦貧之子，則又適趨於相反之極端；卑鄙墮落，過於自甘暴棄。夫然，則前者之一派，本不知服從爲何事，苟欲控治之，非出以專制猛烈手段不爲功；若夫後者，則向不知指揮他人，而祇能以待遇奴隸之道統治之耳。常見有一種城市國家，祇有主奴二種階級；至於自由民，則絕無僅有，其故亦基於此。且主之對奴，常懷輕蔑鄙棄之念；而奴之視主，又恆存其妒嫉怨忿之心；互相敵視如水火，而交情友誼之風度，於其國中遂莫得而觀之；蓋輕蔑妒嫉之心理雖不同，而足以爲交情友誼之勁敵則一；以其勢有所不能並容故也。其仇視甚者，當其行路之際，且不願同由一徑；其他尙安有望耶？由此觀之，凡城市之構成，宜以平等同類之人爲其基礎，其數且愈多而愈妙；第此平等同類之人，大抵祇能於中流階級中得之。夫然，則凡城市而以中流階級爲其天然構成的成分者，其制恆爲最良；所謂構成的成分云者，卽指其國之基本組織而言者也。不但此也，一國公民之中，亦惟此一階級，最爲安全而愉快；蓋以其

人視其隣人之利益，既不如貧者之常懷一眈眈逐逐之念，亦不至如富者之慢藏誨盜，易爲他人所覬覦；既無陰謀圖人之事，亦不至爲人所圖；人之能融融洩洩，平安度日者，惟此輩則然耳。智哉，福雪立慈（Phocylides）氏祈禱也，其文曰：「無過不及，是謂中庸；世間事物，唯此堪崇；願我邦家，常保此境於無窮。」

於此可見：凡一國公民苟爲中流階級所構成者，實爲最良之政治社會，而其國亦即因此而易於治理。蓋以中流階級人數既多，以視其他極富極貧之二階級，勢力或能較爲強大。退一步言之，即不能以一敵二，然較諸任何單獨之一方，勢力終覺強大；以其能舉足重輕，與甲則甲勝，與乙則乙勝之故。於是任何極端的一方，設欲獨占一國之政權，必因之而有所長顧却步矣。於此又可見：一國公民所擁有之財產，苟得豐嗇適度，足敷所需，實爲其國之莫大幸福。設非然者，或則良田萬頃，或則貧無立錐；程度相差，既若霄壤，則極端的庶民政治，與夫極端的財閥政治，每由此而起。甚者庶民財閥之二制，設更愈演愈劇，均足以產生獨夫政治。若建國而以中庸之制出之，則獨夫政治之產生，不能如是其易易；可斷言也。至其理由所在，吾將於下章討論國家所以發生革命問題時，再事說明之。且



一國公民，苟中流階級占其多數，則黨派傾軋之風，似最不易發生；若他派苟占多數，則黨爭之事，恐終難幸免。是則一國苟臻乎非富非貧之境遇，實爲其國最佳之境遇亦明矣。且大國中之發生黨爭，每較小國爲難，其原因亦不外乎此。何則？以其國之幅員既廣，中流階級恆占其多數故耳。若在小國則不然，全體之公民，非富卽貧，易於分裂而成兩大派別，而無中流階級產生之餘地。復次，庶民政治所以視財閥政治較爲安穩而能持久者，亦以其國必有中流階級，人數既衆，且在政府之中必占其大部分故也。設無此一階級，則貧民階級必成爲絕大多數，其他皆莫之與京；而暴動騷擾之舉，且將因之日出而不窮；於是其國命之末日，亦且隨之而至矣。此外，中流階級之所以爲絕妙的優點者，尙有事實可以證明之。夫古來第一流之立法大家，莫非爲中流人物；若沙龍（Solon）氏（讀其歌詠卽足以證明之）；若列喀格斯（Lycurgus）氏（氏本非王者）；若卻龍太斯（Charondas）氏；以及其

他著名之立法家，大都如是。

歷觀古來之政體，大抵非出於財閥，卽成於庶民，其故何歟？苟於上述種種而加以考慮，則必能恍然識其原因之所在矣。此無他，以列邦之中流階級，人數恆不易衆多；又以無論國中之富民或平

民，均喜侵越中流階級之地位，而占其上風；於是對於其國之建國政綱，勢必牽引改竄，務使適合己用而後已；因之財閥或庶民之二種政治，遂易以建立，其他則終難有成立之望；此其原因一也。又以貧富二階級，經濟上之地位，既大相懸殊，勢必傾軋爭執而無已時；迨至一方既占勝利，無論爲貧民階級，或富民階級，莫不視政治上之優越權，爲其勝敵之戰利品；至於建設一種公平而能孚民望之政治，則均非所措意；於是甲方得勢，則勢必設立庶民政治；而乙方則亦必設立財閥政治；此其原因二也。更有進者，昔海拉斯（Hellas）邦內，貧富二階級，曾有爭雄互霸之事；然此二派之所注意者，厥惟己派之利益；若夫事涉公衆，則全不關懷；於是一則於其國中建設其庶民政治，一則亦建設其財閥政治；此其原因三也。基此數因，遂致介乎二者間之中流政制，竟渺焉不易多觀；即曰有之，亦祇於極少數之國家中，偶一遇之耳。迄乎今日，平等主義之被人漠視，已成爲各國公民中之普通習尚；人之所渴望者，惟在擅權怙勢之一事；倘不幸而爲人所征服，則雖仆仆俛俛，屈居人下，亦所甘心；吁，亦可怪矣。

吾人討論至此，對於何者爲最良之政體，所以使成爲最良者其原因安在等問題；業已明白如

詔，而無庸多述。至對於其他各種之建國政綱（如庶民財閥之二制中，各有大同小異之別；嚮者吾曾屢有所言及）欲於其完美之程度中，而知其孰者居首，孰者爲亞，孰者爲又其次，一一加以等第，其事並不甚難；祇須吾人對於何者爲最良政體之一問題，已得其解；則後者問題之決定，卽不難迎刃而解矣。假令吾人所下之判斷，係出於絕對的，而於假定的情況，無所關涉；則必曰：凡與最良的政體相距最近者，必爲其中之較良者；而其相去最遠者，亦必爲其最劣者；可無疑也。所謂「於假定情況無所關涉」云者，以甲種之政制施之於某種人民，雖屬可取；然苟不施以甲種，而施以乙種；仍覺其更爲適合，更爲可取之謂也。

## 第十一章

然則何者或何種的政治，始能適於何者或何種之人民乎？此一問題，吾今將加以考慮之。凡一物體，必須集合多種部分而組成之；惟國亦然，故人民對於其國所行之建國政綱，必有願其河山帶礪，永存而勿替者；然亦必有其適抱一相反之心理者。必也，前者之勢力過於後者，然後其國所建之

政體，乃可存立而持久。吾於本章開始討論之際，姑認此一假定，爲各類政治中之普通原則可也。又大凡國家之組成也，必有其質，亦必有其量。例如自由權財產門第教育各端，卽質之謂也；而人數之優越，則量之謂也。夫國家之構成，既係集合多數階級而來；則甲的一階級，恆以質勝人；而乙的一階級，則又恆以量勝人；此亦常見之事。例如出身寒微者之人數，或可較門第高貴者爲衆；又如貧民之人數，恆可遠過於富民；設非然者，彼輩於質的一方面，固已不如人矣；設或於其人數方面，亦不能以遠勝於人，而不足以彌補其缺陷，則將如之何？是則對於量與數的二端，非有一番權衡比較的工作，不可。且夫貧民之人數，量也；富民之財產，質也。今設有一地，貧民之於量，以視富民之於質，相衡之下，猶遠過之；若然，則其地必將設立庶民政治，可知也。其他各政體之變遷異同，亦莫不視其構成國家之人民如何以爲斷。譬如一國中之人數，以農民爲首屈一指；則第一流之庶民政治，於以成立。若手藝與勞工階級占其多數，則必成一末一流之庶民政治。至於介於二者間之各類庶民政體，卽依此類推可也。又設有一地，其中之富室貴冑，在量的一方面雖感不足；然在質的一方面，則非徒足以彌縫其缺陷，且遠過之；若然，則其地必將設立財閥（寡頭）政治無疑。至財閥政治中各種異同之

政體亦悉隨其領袖階級所具優點之門類如何以爲斷；亦依此類推可也。

要之，立法者之所務，惟在對於其國之中流階級，務必設法令其加入政府團體之中而後已。無論其所制定之法律，係寡頭化，抑係庶民化；其所應注意者，均應在乎中流階級。若爲庶民政治，則更應藉其法律之作用，令中流階級對於國家常有固結不解的關係。何則？蓋一國中流階級之人數，苟遠過於其他任何一派；或且任何二派合併之後，仍不能與之對抗者，於是其國之政府，方能有穩固而持久之望。或曰：苟如是，豈彼貧富之二大階級，不能聯合一致，而與治者爲敵耶？不知此實杞憂之見也；蓋貧富二階級中之任何一派，均不願爲對方服務，非徒不願，且又互抱一不信任的觀念；若欲二派輪替而執政柄，均非雙方所能贊同。是故彼二派者，設欲覓得一雙方皆宜之政體，舍是（中流階級爲中心之政體）亦未見有更良者也。今夫社會中之公斷人，而爲雙方任排難解紛之事者，恆爲雙方所信任之人，則彼中流階級中人，豈非一絕妙之公斷人乎？於此可見：一國政治的分子，苟其混合之程度，能愈臻完備；則其建國之組織（constitution），必將更能持久；可斷言也。自古經國定制之人，何可勝數；然對於此一要點，每不免鑄一大錯；即在企圖賢人政治者，亦未能免此詬病。揆其

病根所在，非徒在乎過於重視富人，恆以逾分政權給予富人而已也；且對其人民，每不免期望過奢，而務思有以達其目的；大錯之鑄，卽基於此。蓋富人苟有侵權怙勢之舉，其國之建國組織，且將因以遭傾覆崩潰之厄；以視貧民之侵權怙勢，尤有甚焉。是故「偽善」之中，「真惡」必有出現之一日；惟燭照先機之士，乃能見微而知著耳。

## 第十三章

財閥政治之欺罔人民者，其策略大概有五：寓之於公民大會；寓之於執政之職位；寓之於法庭；寓之於武器之使用；寓之於體育之練習。詳言之，則財閥政治中之公民大會，雖亦係公開性質，凡不出席者，則科以罰金；然此項罰金，祇於富民則科之，而於貧民則否。或則不分貧富，均須科罰；然對於富民，則爲數特鉅。如是，則富民懼罰，勢必強迫出席；而其政權，遂不期而歸富人所壟斷；一也。凡公民之充任執政，其資格苟係憑財產而獲得者，必須立有「決不拒卻」之誓言；而於貧民則不須宣誓；二也。在法庭開庭之時，富民苟不出而服務，則科以罰金；且此罰金，祇於富民則科之，而貧民則任其

來去自由，不加處分。或如卻龍太斯（Charondas）氏所訂之法律然，對於富民之不赴法庭服務者，罰金之額，恆成鉅數；而於貧民，則爲數式微。又如某國家之法律然：凡公民之業已自行向官吏註冊者，方許其出席公民大會，與列席法庭以聽斷訟案；若在註冊之後，而有不出席於此二機關者，則科以鉅額之罰金；揣其用意，無非欲期彼畏懼罰金之徒，對於註冊之舉，必將規避而不敢爲；如是，則在法庭或公民大會之中，其人萬無列席之權矣；三也。若夫武器保有，與體育練習之法律；當時立法者之精神，與上述三端，如出一轍。卽對於貧民，並不強迫其必須攜有武器；而於富民之不備武器者，則科以罰金；四也。又如貧民之不往體育場練習者，並無處罰之律；結果，則以無所畏懼故，常可缺席；然在富民，則以易於被罰故，對於體育場之出席，恆極注意；五也。

凡此五者，莫非爲財閥政治中立法者之愚民政策。然在庶民政治，則其策略適相背馳：於貧民之出席公民大會及法庭者，則予以俸給；而於富民之不出席者，則亦無所處罰；揆其用意之偏頗，與前者似無甚軒輊。若有公平之立法家，以爲此二原則，宜令銜合一爐而冶之者，則必兼採此二種方法，而定一律曰：貧民之出席者，應予以俸給；富民之不出席者，應科以罰金。惟其如是，則各派各階級，

皆可參與政事，方可謂爲公平之法律；否則一國之政權，勢必爲一派或一階級所壟斷，而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矣。至若政府之權，應限於惟攜有武器之人，方許享之。至於財產資格，實無絕對的定則，可以預爲規定。惟吾人所欲觀者，卽在其最高級之財產資格中，能寓有一種博收廣容之主義；務使其公民及格者之人數，遠過於以不及格而致被擯之人數是也。若乃貧民方面，以財產資格不能中程，而無由參與有司之職務，雖或不無缺望；然苟不以暴行加之；或於其財產，並無剝削攘奪之虞；則亦將安貧守分，不萌異志；可斷言也。

然治者階級能以人道主義爲心者，殊不易得；故對於貧民而常施以慈善仁愛的待遇者，亦屬難得之舉。又在戰爭之際，貧民苟不獲有充分之給養，每致遲疑畏縮，而不肯臨陣作戰；若一旦苟得士飽馬騰，則亦未嘗不能效命於疆場焉。又在若干國內，其政府之職權，不徒委諸現役之人而已，且有交付於曾經爲國服務之人者；如梅林人（Malian）之政府，卽其例也。其國之執政，雖從現役人員中選任之；第其治國之團體，乃係曾經爲國服務者所構成。又如古代海倫人（Hellenes），其國當王政傾覆後所建立之政府，乃係戰士階級所遞演而成者；蓋以其初之政府人員，卽於騎士中取之。



故也。（當是時也，戰陣之實力與優點，全視其騎兵爲轉移；至於步隊，則以缺乏訓練故，無甚用處。又因古時無所謂輜略軍學，於是遂以騎兵爲軍隊之主力焉。）迨至城市國家一旦幅員廣而戶口滋重，武裝之徒，勢力日增；而參與國政者之人數，亦因以日衆；此類國家，吾人今稱之爲立憲政治；然在曩日，則夙有庶民政治之稱號，其原由卽在於斯。又古代之建國組織，大都非出於財閥政治，卽爲王者政治，此亦可想而知之者；良爲當時之戶口既係稀少，故中流階級爲數必難衆多；且人民於人數及組織方面，勢力均屬式微；雖爲人所統治，亦殊覺爲滿意故也。

由是觀之，可知庶民政治，固不止一類；其他建國組織，亦復如是。至其政體何以有如斯之差別異同；且其爲類之多，何以竟有出於通常意計之外者；凡此各端，吾已加以詮釋之矣。若夫其同異之點，究屬安在其同異又何自而來？若以大體論，何者爲最良之政體？且此類同異各別之政體，施之於何種各別之人民，最爲適宜？凡此種種問題，吾今亦已有所說明；讀者舉一隅而反三可也。

## 第十四章

至此，吾人於討論之適當的根據，既有所得；今後，將一步而述其程序中所依次而至之各點焉。吾人所欲研究之問題，非徒爲建國政綱之大概而已也；且關於各個特殊之政制，亦將有以研究之。自古建國政綱，其成分有三；（譯者按亞氏此說與近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說頗相近似）賢能之立法者，苟欲創制一建國政綱，對於此三項成分，必須知所應去取損益之處。且此三成分者，苟能措置得宜；則其所訂之建國政綱，亦即因而措置得宜。又以此三成分者，在各邦本不能無所異同；故各邦之建國政綱，遂亦因而有所異同。其三成分惟何？即（一）係專司議政者；亦可謂討論公共事業之成分。（二）專司行政者；亦可謂關於執政者職權之成分；分析言之；其問題不外乎（甲）何者應爲執政者之職權；（乙）其統治權應向何種人行使之；（丙）其選任應以何種方式出之等數端。（三）專司司法權之成分是也。

所謂專司議政的成分者，對於己國與他國之和戰問題，同盟之締結與解除問題，實握其最高權。又有通過法律，以及死刑，放逐，籍沒等刑罰之科刑權。又於行政官之選舉，與其帳目之稽核，均爲其應有之職權。然凡此職權之分配，其方法至不一致；有以全部分之職權，公之於公民之全體者；亦

有以全部分之職權，祇限於一部分之公民者（例如：或則限於一個或數個之執政者；或則將各別之事件，由各執政分別擔任之者）；又有以一部分職權公之於全體公民，其餘則祇由一部分公民擔任之者。若謂凡屬全體事宜，應由全體公民裁奪之者，即為庶民政治之特徵；人民之所企足以待者，亦即此類之平等是也。雖然，全體參知政治一事，其方法至為繁賾；但決非全體公民，集合於一地，以事議政；大都以輪流方法出之。如泰來克耳斯（Teleses the Milesian）之建國政綱，即其例也。依據某某數邦之政綱，（一）其行政官之集議，則須集合一地，以便討論；然其就職，則以輪流方法充任之。第行政官之選舉，則祇限於某某數部落，與夫國內之極小分區中取之，以人人均能輪及為度。至其公民之集會，則另有所事，其職權之範圍，祇限於立法事項；對於政綱之諮詢事項，以及聽受執政者所頒布之命令而已；此一類也。（二）又在別一類之庶民政治中，則公民得集合而開一公民大會；然其集會之目的，僅在選舉行政官；通過法律；對於他國和戰問題之建議；以及執行審查事項而已。至於其他政務，則分別委任各類專任行政官執行之；此項行政官之選任，則用投票法或抽籤法選舉之；此其又一類也。（三）又有凡公民之集會，或於選舉有司，以及有所審查事件時，乃

始舉行。或以討論對外戰爭，或聯盟之故，乃開會集議。至於其他事宜，則由行政官分別執行之。其行政官之選任，苟在可能範圍內，總以投票方法出之。第吾今所述之行政官，乃指彼須有特殊的學識者云爾；此其又一類也。（四）又有一類之庶民政治，凡百事宜，悉由其國之全體公民集會以討論之。至其行政官，則全無可否之權，祇有作初步考查之權耳。此制也，實為庶民政治中最後出，而又最惡劣之一種政體；即現今所施行者是。吾人所以視為最惡劣者，以其較諸嚴酷的家庭寡頭政治，與獨夫政治，實覺無甚區別故耳；此其又一類也。凡此種種方式，均可以「庶民政治的」一語以概之。

然從又一方面觀之，凡一部分人，對於全部事宜，應有權以討論之者，則必為寡頭政治之特徵無疑。此一方式，為類孔多；與庶民政治雖無二致。假令一國議政之人，乃從具有中流資格之階級中選舉而來，則其階級之類別，為數必多。又設其人對於法律中之禁令，均能尊重而服從之；且並不以其不便於己，而有所改竄；又凡能合於所需之資格者，不問誰何，均得參知國政；夫然，則其政治之尚中庸主義可知。正惟其政治尚中庸，故雖係寡頭政治，然頗有立憲政治的傾向焉。假令不然，惟當選之各個人始有參與議政之權，而全體公民則無之；夫然，其人雖如前例之亦能尊重法律，然終將以

純粹的寡頭政治目之；此其一。又如握有議政之權者，乃由其自己選舉自己得之；或則由於父子繼襲而來；且居於一國之至高地位者，並非法律，乃係彼輩之個人；如斯之政治，必爲寡頭政治可知也；此其二。又有國中各別之事宜，由各別之人握其統治權者（例如全體人民握有決定和戰問題，及審查政務之權；其他種種事宜，則由行政官便宜行事；至其人選，則用投票方法選任之。）如斯之政治，則列之於一種之賢人政治中可也；此其三。又設在某種政綱中，其一部分之問題，由投票選出的行政官處斷之；其他，則歸諸由抽籤所定的行政官處斷；至其具有候補抽籤的資格之人，或取無限制原則；或則限於選定的候補人中取之；否則一部分以投票選之；一部分以抽籤定之。如是之辦法，即視爲一部分乃係賢人政治之特徵；而一部分則又爲純粹的立憲政治之特徵可也；此其四。

凡此種種，乃關於議政團體之各種異同的方式；而與各種異同的政體，又適能相稱者也。故曰：各國政治之執行，莫不各有其前定之原則以爲根據；非彼即此，無一或缺。今者爲庶民政治有所裨益起見，且期對於國政之討論，更能充分；即基於庶民政治中最通行之觀念而言；吾以爲庶民政治中之公民大會，亟宜參用彼寡頭政治對於法庭所通行之習尚。蓋在寡頭政治中，欲期富民之充任

法官，恆以罰金方法爲後盾，務令其不得不出席以聽訟；然在庶民政治，則其方法適與之反：凡貧民之出席者，則以俸給津貼之。設庶民政治下之公民大會，果能酌採寡頭政治之成法，則貧民貴胄之二階級，可以相聚一堂，收切磋觀摩之效；對於國政之興革損益，必能益多供獻，可無疑也。此外，又有一良法焉：凡屬議政之人，應用投票或抽籤方法，於不同類之各階級中，按照同數而選舉之。或曰：設議員中之有政治經驗者，爲數僅得若干人，而人民之無此經驗者，其數且遠過之，則如之何？曰：若然，則給與貧民出席者之俸給，不應普及其全體，可限定其若干人數而給之；以期貧民貴胄二階級之人數，得以適劑其平爲原則。否則可用抽籤方法，以汰除此逾額之人數；如是，則詎非一絕妙之方法乎？若夫寡頭政治，則亦未嘗無其應循之途：可特設一種規定，在多數民衆之中，惟某種人民，始有互選之權，其餘則否；或則特任有司若干人，稱之曰法律之保障者；如某某數邦內，現仍有此項制度，可以取法。至其公民所應討論者，祇限於業由有司所討論之事件而止；外此則無權過問。如是，則人民對於其國之議政方面，雖有參與之權；然於建國政綱之原則，則無從施其搗亂之伎倆矣；此一法也。再者，在寡頭政治中，又有一法可行；即規定人民對於政府之政策，祇應由二途出之；即係如以爲

然，則接收之；如以爲與己意相左，則不予通過可也。否則亦可允許人民對於國事之商榷，均得參與之；惟其決定之權，則應操之於行政官之手；此又一法也。雖然，依據事實之利弊而論，則寡頭政治所應採用者，乃適與立憲政治所行相反的一種成法；即謂雖多數之否決，應爲最後的一步；至其所可決者，則不應視爲最後的手續，且應將其所提議者，交付行政官審核之是也。若夫立憲政治，則適取與此相左之一種行徑；良以其少數人有否決權，而無可決權；至其一切庶政之可決，其權全操諸民衆是也。

夫議政問題，原爲一國政治之最高成分；上述云云，乃吾人關於議政問題所得之結論也。

## 第十五章

吾人於此，將依次而考慮夫行政機關之分配問題焉。此一問題，亦爲政治學中之重要部分；且其相因而生之問題，亦不遑枚舉。分析言之，卽有司之數應有若干？何者應爲有司所管轄？與夫有司之任期，應長短如何是？已有司之任期，有時祇定爲六個月的短期者；有時且有更短於此者；亦有以

一年爲一任者；又在其他情況之中，有司之任職，更較一年爲久者。於此必有疑問數點生焉。卽有司之任期應定爲終身職否？或則應有互數載之長期否？設曰：祇應短期；然則同一人焉，應屢屢連任否？抑或僅許其任職一屆否？此皆關於有司任期之久暫而生之問題也。至於其任職方法，如彼有司者應從何種人中選任之乎？爲何人所選任乎？若之何而選任之乎？則亦問題孔多，不能以片言畢其說。第吾人所欲討論者，總宜依其程序而出之。第一，宜先論其類別之異同，充其量可得幾何；於是乃依次而決定何種方法，則祇於某種政體特爲適宜；而於他種則否。然則「有司」之一種名稱，乃包括何者而言之乎？然欲求其答案，殊非易易。蓋以一種政治的社團，所需有司，爲數綦多。且亦非凡從投票或抽簽方法擢用之者，均得以一國的治者目之故也。其第一點，則以一國不能無僧侶；然與行政官則必有所區別。又有駐外公使，傳令官，以及唱歌隊之隊長，雖亦均用投票方法選舉之，然均不能以行政官吏目之。至若某種專司監督之職務，無論其所司者，雖及於公民之全體，然祇限於一種單純的行爲而止；如將帥對於臨陣作戰者所施之指揮調遣。或則僅及於一部分之公民，如專司婦女及青年事宜之稽查職務。凡此任務，總須以「政治的」稱之。至於其他有司之與家政有關者，如專司



稱量穀類之官吏，卽其一例。此項官吏，在多數國家內，頗有設立者；且其任用也，亦以選舉出之。此外，又有他種位卑秩簿，有類僕隸之官司；若在富有之家，則此類職務，恒以奴隸充任之。總之，以大概而論，無論何種職務，或使其對於某種計畫專任討論之役；或則任以判斷與統帥之事，均得以有司稱之。況統率公民之事，尤爲行政官所特有之義務也耶？此類問題，雖頗耐人尋味；然在實行方面，則殊無關宏旨；蓋從未有以此「官吏」二字之意義，請求法庭爲之解釋判斷者也。

夫何種官職與若干官職，對於一國之存在方面，爲所必需者乎？又何種官職，雖非一國所必需；然於國家之幸福，則頗有所裨益乎？凡此問題，隨在足以影響一國之建國政綱，而於小國則出入尤鉅；故關係殊爲重大，不得不加以審思熟慮者也。蓋在大國，則公民之人數既衆，設官雖多，不患乏人充任；故苟有一種專責，卽應特設一官以任之；如斯之設官分職，非特爲其所可能，且亦爲所必需焉。是故同一人焉。在某官某職任滿之後，必須經過悠久之歲月，方能再充原職；又於某項官職，則一人祇許任職一度，此乃恆見之制度也。且一事專設一官之制度，較諸一人而兼數職者，收效更能宏大。良以職務不兼，則任事者之心力易於專注於一事；而其事亦易於奏功；此亦當然之理也。若在小國，

則往往不能如此；以其公民之人數既寡，必不能容多數人從事公職；且以官吏不能無規定之任期，任期既滿之後，則繼任者又安取之。夫然，則非將多種官職，羣萃於少數人之掌握不爲功。雖然，小國有時亦需有同數之官職，同樣之法律，與大國實無二致。所不同者，一則於任期既滿之後，中間須隔悠久之歲月，方能再任原職；一則於一任既滿，未幾又令其續任，未免有所夕從公，不遑啓處之感耳。若謂一人焉，決不應以多項職務，責其擔任，則亦未見其確有充分之理。且一人兼職之制，亦未嘗無其益處；以人我間互相干涉之弊，反可因之而免除，故亦未可厚非。蓋在小國，則戶口必見稀少；是以其國中之官職，亦祇能援一物而充兩用之例；有類夫煨炙肉類之鐵器，有時亦可兼作置放燈火之用也。要之，吾人所須確知者，其第一步，即謂凡一國家究以幾多之行政官爲其所必需；此外，則尙有幾多員缺，雖非所確實需要；然對於國家，亦殊有效用。論者苟能明乎此，則於何種官職，可令一人兼司之一問題；即不難洞若觀火矣。至若司法權之管轄問題，譬如某種事件，則爲數處地方法院司法權管轄之所及乎？而於某種事件之司法權，則宜於集中於一處乎？凡此種種，吾人亦宜有明瞭之見解。試舉例以明之：如謂維持市場秩序之責，其將令一人負之；而於他地，則令又一人負其責乎？抑或

祇令一人徧負各地秩序之責任乎？凡此，均爲司法權之管轄問題也。再官職之劃分，其將從其所司之事而分之乎？抑或依其所治之人，而爲之區別乎？申言之，卽謂關於大衆之良好秩序，其將令一人獨司其事乎？抑或對於兒童婦女等之事宜，各派一人專司之乎？更有進者，在不同類的政制之下，其行政官之類別，應同乎？異乎？試舉例以明之：在庶民寡頭賢人獨裁等政體中，其行政官之任用也，雖並非從平等的，或同樣的各階級之公民中選舉而來；且亦各隨其建國政綱之如何，而有所異同。——一如在賢人政治，則行政官之選擇，恆於受教育者之中求之；寡頭（財閥）政治，則求之於資產階級；庶民政治，則求之於自由民。——然則各政體中之行政官，應有所同乎？抑異乎？或者非徒官吏之人選，宜有所異同；且於官職，亦應有所異同，庶與各類政體方能適合乎？抑或對於某類政治，則以設有相同之官職爲宜；而於其他政體，則以有所異同爲宜乎？蓋以同一官職，在某類國家內，則其權限宜於廣大；而在他國，則其權限範圍宜較減縮。又有某項特殊之官職，乃係某種政體所特有者；在他國則不必有之。例如撥落蒲賴（*probuli*）（又稱法律之保障者）之一職，決非庶民政治之下所應有者；至若參事會或稱蒲耳（*bulle*）則庶民政治中亦常設之。又一國必有若干人組一團體，其任務，

即在爲民衆設計；以期人與職業，不致因互相桎鑿，而生厭倦規避之心。此項團體，苟人數寥寥，其國即寡頭政治之傾向。若夫潑落蒲賴之人員，則恆貴少而不貴多；此職之所以爲寡頭政治之要素者，意在斯乎！若謂參事會中之顧問官，實爲庶民政治的要素；而潑落蒲賴，則又爲寡頭政治的要素；一國之中，苟設有此二機關者，則潑落蒲賴，又適足爲參事會之節制者矣。第庶民政治，苟採取極端的方式；則其人民勢必常川集議，凡百政務，將悉歸其討論；而參事會之權力，亦將因而消失。蓋此際公民大會之會員，既有鉅額俸給可得；儘可不事生產作業，將日以集會爲事，且其所議決者，又莫非爲自己設想；蓋其情況有必然者，可斷言也。若一國之中，苟特設一種官職，以管理兒童婦女爲其專責；或則雖非專司兒童婦女，然其職務，與此頗有相類者。則斯職也，與其謂爲宜於庶民政治，無寧謂爲宜於賢人政治。何則？以行政官之對於貧民之妻，實無術可令其深閨伏處，足不出戶庭故耳。且在財閥政治中，此項官職，亦非所需；良以富人之妻，不免嬌貴成習，又安肯低首下心，以聽官吏之控制耶？

凡此諸端，言之已詳；吾今將於有司之任用問題，而作精詳之研究焉。今夫有司之任用方法，雖至不齊，然其變化異同，不出乎三項條件。苟將此三項條件，錯綜參伍，合而觀之；則凡可能的方式，

或可一覽而無餘焉。此三條件惟何即謂一國之有司，孰任用之；一也。於何取之；二也。若之何而任用之；三也。凡此三者，其變化異同之可得而言者，亦各有三端：（甲）任用官吏權，在全體公民；（乙）或則權在一部分的公民；（丙）否則一部分之官吏，可由一部分之公民選任之；其他，則由全體公民選任；此關於第一條件之異同也。（1）行政官從全體公民中取之；（2）或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；——其人之所以被視為具有卓異之資格者，或以其資產豐裕；或以其出身於名門貴胄；或以其有功助勞績；此外尚有基於某項特殊的理由者；如在梅茄賴（*Megara*）邦內，凡公民之曾被放逐，及曾於反抗民政的戰役中共同作戰者，始得被選為官吏，即其例也。——（3）否則一部分之行政官，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；其他，則取之於全體公民；此關於第二條件之異同也。（子）官吏之任用，以投票方法選舉之；（丑）或以抽籤方法決定之；（寅）否則一部分官吏之任用，用投票選舉；其他，則用抽籤方法；此關於第三條件之異同也。由是可見：三條件內之每一異點，各許有四種可能的方式，茲逐項申述如左：

官吏之任用也，或由全體公民，於全體中，用投票法選舉之（甲，1，子）；或由全體公民，於全體

中，用抽籤定之（甲，1，丑）（所謂於全體中取之者，或以分組方法出之；例如部落市區氏族等等，均可用作分組之標準。如是，則周而復始，以期全體公民，均無偏枯之待遇。或用別一方法，無論在何種狀況之下，全體均有被選舉之資格，而一無差別。）或由全體於一部分之公民中，投票選舉之（甲，2，子）；或於一部分中，用抽籤定之（甲，2，丑）；抑或對於某項官職，則用一種方法；而於其他，則用又一方法（甲，1，寅）（甲，2，寅）。再者，假令祇一部分之公民，始有任官之權者；則儘可於全體公民中，用投票選舉之（乙，1，子）；或用抽籤定之（乙，1，丑）。又可於一部分之公民中，用投票選舉之（乙，2，子）；或用抽籤定之（乙，2，丑）。又可於一部分之官職，則用一種方法；而於其他官職，則用又一方法。換言之，即謂其人選，則取之於全體；對於一部分之官職，則用投票選舉；而於又一部分，則用抽籤決定（乙，1，寅）。否則其人選，則取之於一部分之公民；對於一部分之官職，則用投票；而於又一部分，則用抽籤（乙，2，寅）。由是觀之，基於上述三條件，參伍錯綜而生之變異，除二端（丙，3）不計入外，其方式之可得而言者，共得十有二端。於此十二端方式之中，其二端尤為人民所歡迎：即全體公民均應有任官之權；於全體中，或用投票方法選舉之（甲，1，子）；或用抽籤方法

決定之（甲，1，丑）或投票抽籤，二法並行（甲，1，寅）。惟以全體不應同時行使其任官權，是以於全體中，或於一部分中，用投票，或用抽籤，或二法並用，以任用官吏；抑或對於某項官職之任用，則取之於公民全體；而於其他，則取之於一部分中；此乃立憲政治（polity）之特徵也。又有惟一部分公民，始有任用官吏之權；其人選則於全體中求之；對於某項官職，用投票方法選舉之；而於其他，則用抽籤方法；凡此亦係立憲政治之特徵，惟與前者相較，則更有寡頭政治之傾向耳（乙，1，寅）。又如官吏之任用，於公民之全體，及其一部分中，皆有所取；假令某項官職之人選，則取之於全體；而於其他官職，則於一部分中取之；此則亦係立憲政治之特徵，惟含有賢人政治之傾向，較爲顯著耳（甲，3，子，丑，寅，與乙，3，子，丑，寅）。若夫官吏之任用權，應由一部分之公民操之；且其人選，則又於一部分中求之；此則當然爲寡頭政治之特徵無疑（乙，2）。雖有用抽籤方法（乙，2，丑）或投票抽籤，二法並行（乙，2，寅），然其爲寡頭政治自若也。又若官吏之任用權，雖應由一部分人操之，惟其人選，則取之於全體（乙，1，子）與夫官吏之任用權，雖應由全體公民操之，惟其人選，則用投票方法，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（甲，2，子）此二者，則又爲賢人政治之特徵矣。

凡此種種，乃係設置行政官之各種方式；而莫不與各類政體，適相符合者。至若某一方式，則爲某一政體所特宜；或其設置之道，究應如何，始爲適宜等問題；吾人苟於其職權之性質如何，能有所決定；則於此類問題，卽不難明若觀火，而無待詳述矣。至於職權云者，吾乃指行政官對於國家之歲入或國防各方面，所應行使之權力而言也。夫職權之所以宜有區別者，以其爲類甚多，而各各不同；譬如將帥所有之職權，必不能與專司市場契約之規定者之職權，視爲同物，卽其例也。

## 第十六章

夫政府之職分，原從三部分合而成之。一曰議政；二曰行政；前二章內已論之詳矣。三曰司法，則前此尙未有所論列；本章將加以研究之。對於本問題之研究，吾人亦將根據前述之原則，而先區分其異同，爲入手之步驟。原夫法庭制度之異同，大抵不外乎三大要端：卽法官之任用，於何取之？法官之所司者，係何項事宜？法官之任用，由何途出之？是已申言之，卽（一）法官之任用，取之於公民之全體乎？抑祇於其一部分中取之乎？（二）法庭究有幾多之類別乎？（三）法官之推選，用投票法



乎抑用抽簽法乎？

吾今欲首先討論者，即在法庭究有若干類別之一問題。綜其大要，其數有八：其第一種之法庭，係專司財務之審計或審查者。第二，聽斷違背國家之通常犯罪案件。第三，關於違背國憲叛逆罪之案件。第四，判決關於處刑之辯論者；其處刑之案件，或由行政官提出，或由私人提出，均於此判決之。第五，決定較為重要之民事案件。第六，審判殺人案件；細別之，又可分爲不同之四類：（甲）蓄意故殺之案件；（乙）非出於本意而誤殺之案件；（丙）犯罪者已有口供招認，而法官尚有辯論餘地之案件；（丁）殺人犯因畏罪亡匿，日後又返，而得以逮捕鞠訊之案件。雅典之佛里託法庭（Court of Piraeus），據云：即係此項法庭。第類是之案件，雖在大城中，亦甚罕見。以殺人案件雖爲類孔多，然亦未嘗不可於他法庭中審判之；法庭之或同或異，均無關宏旨。第七，乃專理外人訟案之法庭；其中又可分爲二類：（甲）解決外人與外人間之爭端者；（乙）解決外人與公民間之爭端者。此外尙有其第八類，此項法庭，專司因小額錢債而起之訴訟。凡一個「特賴區麥」（Drachma）（按古希臘錢幣名，每枚約合英幣四辨士半以上）至五個特賴區麥，或稍踰此數之錢債訴訟，均在此項

法庭審判之。然以訟案瑣屑，故無需法官多人，以司其聽斷焉。

此項專司小額錢債訴訟之法庭，與夫法庭之專理殺人刑事案；及外人之訴訟案者；以其無關重要，故亦不必備論。吾今所欲述者，乃係與政治有關之訟案；以其措置一有失當，大之足以引起國家之分裂；小之足以釀成政綱之擾亂；是則安可不深論之乎？

各類性質各異之訟案，其區別已如上述；設令全體公民，對於各類訟案，均有充任其法官之資格；則其任用也，非用投票選舉，即用抽籤決定；亦有有時用抽籤，有時用投票，二法並行不悖。設此類訟案，將區分為單獨之類別而後審理之；則其各類聽斷之法官，一部分用投票，一部分用抽籤而任命，亦無不可；此則從全體人民中任用法官之四項方式也。設其不然，法官之任用，祇於一黨一派中求之；則其方式，亦不外乎類此之四項而已。申言之，即法官可於一部分之公民中，用投票方法任用之；所有訟案，莫不歸其聽斷；一也。或則其人選，雖亦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，以司聽斷各類訟案；惟其任用，則用抽籤決定，而不假手於投票選舉；二也。或則關於某項訟案之法官，則投票選舉之；而於某項之法官，則用抽籤決定；三也。或則某一類之法庭，雖其聽斷之訟案，與前者無甚區別，惟其法官

團體之組織，則與前者有異；一部分用投票選舉，而又一部分則以抽籤決定之；四也。於是可見此四種之方式，與前者適相符合。

再者，法官之任用方式，亦未嘗不可合而行之；即謂同一裁判所之法官，其中之若干人，儘可於全體公民中選之；又有若干人，則於一部分之公民中取之；又有若干人，則於二者中兼有所取。其任用方法，則或用投票；或用抽籤；或二者並用；亦均無所不可。

至若法庭之設立，究有幾多之體制乎？此一問題，今將加以研究之。其第一種之體制，即凡法官之人選，乃取之於公民全體；且凡有訟案，莫不歸其審判；此乃庶民政治之體制也。其第二種，法官祇有寥寥數人；然凡有訟案，則悉歸其所審判；此寡頭政治之體制也。其第三類，一部分法庭之法官人選，於各階級均有所取；其又一部分，則祇於某某階級中取之；此則屬於賢人政治與立憲政治之體制也。

